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发行条款 **6**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8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历史沿革 1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62
九、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 76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76
第四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五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4
第六节备查文件 **150**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5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5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5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河钢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公司章程》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旅投文化	指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国控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连铸	指	热状态下将钢水铸成具有一定形状的连铸坯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板带	指	钢板带是一种宽厚比和表面积都很大的矩形截面钢材。通常成张的称为钢板、平板；长度很长、成卷的称为钢带、卷板
棒材	指	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形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 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 0.05%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线材	指	直径 5.5-14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拨丝，制钉等）原料
型材	指	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热卷板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的钢带卷
板坯	指	钢水不断地通过水冷结晶器，凝成硬壳后从结晶器下方出口连续拉出，经喷水冷却，全部凝固后切成，用于生产板材的坯料
中板	指	厚度 4.5-25.0mm 的钢板
宽厚板	指	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吨钢综合能耗	指	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材坯	指	钢材和钢坯
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邯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集团/宣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承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薄板/衡板	指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石钢公司/石钢	指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钢公司/塞钢	指	河钢塞尔维亚钢铁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板业公司	指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唐钢股份	指	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邯郸钢铁	指	原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德钒钛	指	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邯宝公司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日）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6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2月9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年12月3日。

2、发行首日：2024年12月5日。

3、发行期限：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6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92%，不高于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2023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3.75亿元、73.94亿元和83.53亿元，累计221.22亿元，符合上述标准（一）；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6,0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2项，其中一等奖8项，形成核心技术和主

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30余项，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约100亿元，新申请专利1,039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1、科技创新领域方面：

发行人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200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方面：

河钢唐钢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高端钢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能耗数据监测、质量精准追溯、先进过程控制等3个场景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场景。

率先发布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图，明确了“碳达峰平台期、稳步下降期及深度脱碳期”的低碳发展的三阶段和“6+2”低碳技术路径，以集团钢铁子公司为应用场景，建立了一整套能够持续改进集团碳排放管理绩效的体系，自主研发的行业首个碳中和数字化平台成功上线运行，引领行业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发行人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1项。参与起草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焦炉上升管荒煤气显热利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方面：

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6,0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2项，其中一等奖8项，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30余项。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约100亿元，新申请专利1,039项。

唐钢出口冷轧产品保持国内最大单体冷轧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地位；邯钢汽车板通过了欧洲菲亚特和中国一汽、长城等公司认证，管线钢大批量中标西气东输工程；承钢高强精轧螺纹钢筋生产技术取得突破；舞钢火电钢、水电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批量打入国际高端市场；石钢铁路弹条用钢产销量国内名列第一。

4、研发项目及进展方面：

全球首例 120 万吨采取“焦炉煤气零重整竖炉直接还原”技术的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全线贯通，标志着我国钢铁行业由传统“碳冶金”向新型“氢冶金”转变迈出关键性步伐，目前正在加速建设世界首个氢能实验室。自主研发的转炉自动出钢技术，控制功能与精度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国内首次研发的转炉底吹氧底喷粉炼钢成套工艺，实现了连续、高效、稳定运行，单套炉底寿命达到超 1,500 炉的世界领先水平。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方面：

河钢拥有 3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7 个通过 CNAS 认可理化试验室，2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研究院，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 个院士工作站，有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河钢中试基地配备了先进的理化检测仪器和国际一流的中试试验装备，为科技创新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务主体	拟偿还债务	债券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河钢集 MTN008	15.00	3	4.13	2021-12-17	2024-12-17	15.00
合计								**1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财务部门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使用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三方监管协议将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债券付息日二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00亿元计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万元）	16,806,487.91	16,806,487.91	-
非流动资产（万元）	38,125,367.77	38,125,367.77	-
资产总计（万元）	54,931,855.68	54,931,855.68	-
流动负债（万元）	22,088,721.36	21,938,721.36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9,066,973.74	19,216,973.74	+1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41,155,695.09	41,155,695.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776,160.59	13,776,160.59	-
资产负债率	74.92%	74.92%	-
流动比率	0.76	0.77	+0.0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支持革命老区）（第一期）》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

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约定一致。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勇
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77356885K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	050000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11-67807679；传真：0311-667786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志刚，总会计师，0311-67807679
其他（如有）	-

二、历史沿革

2008年6月24日，为提高河北省钢铁产业综合竞争力和集中度，更好发挥国有钢铁企业对河北省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8〕76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将河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入河北钢铁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135.50亿元，实收资本为136亿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下属上市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对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营者可以按规定实施集中。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7次会议审核，唐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年1月25日，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唐钢股份成河北钢铁集团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唐山市变更为石家庄市，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0年6月，公司将资本公积64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为200亿元。

2015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冀政字【2015】59号），发行人名称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下属的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资产规模占到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90%以上，故将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历史沿革情况介绍如下：

（一）唐钢集团历史沿革

唐钢集团的前身是日本侵华时期由日本东洋纺绩株式会社于1943年开办的唐山制钢所。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管，改称华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制钢厂。1948年唐山解放后，唐山制钢厂由唐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随后归属华北钢铁公司管理。1950年，唐山制钢厂划归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管理，更名为唐山钢厂。

1958年，唐山钢厂归属河北省管理。1963年，归属国家冶金部管理，由河北省冶金局代管。1970年，归属河北省、冶金部双重管理，以省为主。1973年，唐山钢厂更名为唐山钢铁公司。1992年，更名为唐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4年6月，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3号文件和【1994】38号文件批准，唐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09。

1995年，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省政府授权经营唐钢集团的国有资产。

2006年2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承钢集团、宣钢集团整体并入唐钢集团，组建成为现在的唐钢集团。

2008年6月，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二）邯钢集团历史沿革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邯郸钢铁总厂，是1957年国家统一规划建设的18家地方钢铁企业之一，1958年建厂投产。

1996年邯郸钢铁总厂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先后兼并了原冶金部属企业舞阳钢铁公司和河北省属企业衡水钢管厂，并于同年成立了邯郸钢铁股份公司，1998年初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上交所

股票代码600001。

2007年，与宝钢各出资50%成立了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发展邯钢新区。

2008年6月，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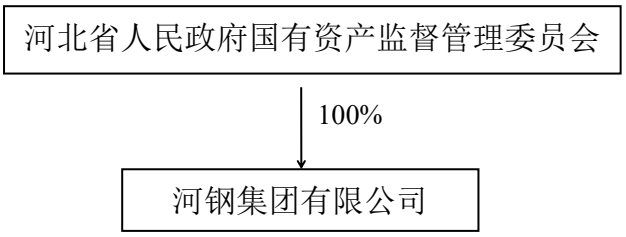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

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共 8 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3,716.59	2,850.95	865.64	1,048.20	21.82	否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1,253.79	871.96	381.83	642.20	1.68	否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99.63%	315.86	221.04	94.83	132.53	0.13	是
4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0.00%	508.62	447.77	60.85	284.54	0.83	是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	34.54%	467.02	351.16	115.86	23.17	6.06	是
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381.41	244.87	136.54	102.56	22.52	否
7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8.13%	254.50	163.42	91.08	200.73	4.09	否
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	63.91%	2,665.17	1,995.17	670.00	1,227.44	11.90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延加工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2023年度，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上升46.15%、44.44%，主要系2023年子公司石钢京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其他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2023年，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58.29%，主要系基于企业2022年收到税务局退回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2023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2023年度，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增长40.94%、94.44%及100.66%，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持股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4.5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500.00	34.54%	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共持有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4.59%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对河钢资源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享有决定权，因此发行人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将河钢资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

发行人是财达证券公司相对控股股东，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34.54%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32.44%的股权，

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2%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0.10%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0.08%的股权。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49.00%	22.59	10.49	12.10	22.29	-2.03	是
2	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镀锌板带加工、销售	50.00%	44.98	21.30	23.67	18.47	-0.68	是
3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	45.00%	22.84	17.92	4.92	63.06	-2.84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2023年末，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30.16%，主要系2023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发生亏损所致。

2、2023年末，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9.28%，主要系为优化产品结构，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汽车用钢，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2023年增加对产线的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增

加所致。

3、2023年末，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42.66%，主要系2023年发生亏损，净利润为负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31,848.35万元、9,350,913.29万元、8,811,827.06万元和4,314,334.28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7%、23.34%、21.94%和22.08%；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74.27万元、3,079.84万元、8,101.50万元和4,806.38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5,600.89万元，占2024年6月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43%，占2024年6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73%。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5,600.89	保证金
合计	**75,600.89**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0,812.54万元，占2023年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52%，占2023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08%。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0,812.54	保证金
合计	**90,812.54**	**-**

2、资金拆借情况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2,548.38万元、468,868.83万元、492,411.43万元和402,106.83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2.61%、2.82%和2.30%。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19,898.23万元，占母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的89.19%，其中对关联方金额为11,248.80万元，对非关联方金额为8,649.43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及对中央金库的海关保证金等款项构成。

3、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河钢集团通过强化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产业孵化等中心功能，积极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同时，通过建立“资本运作层—资产经营层—生产运营层”三级管控架构，实现对子公司经营、资产和人员的实质管理，具体表现为：（1）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等经营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才可实施；（2）发行人所属一级子分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组织人事部门对其实行任前备案管理；（3）河钢集团实行采购、销售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

从股权结构来看，对于重要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34.54%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可在实际层面主导财达证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安排，经审计机构审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对财达证券实质上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于其他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享有决定权。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

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1）及时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3）及时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足够的控制力。

4、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7,295,409.39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41.79%，其中货币资金为1,137,412.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5.59%，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各类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类金融机构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公司债等债券产品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5、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合计约为1,138.9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469.91亿元，占有息债务规模的41.26%。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与市场投资人及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包括TDFI批文、企业债券40亿元额度、公司债券85亿元额度。

6、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稳定的获取来自河钢股份、财达证券等下属子公司的分红。在分红政策上，参考上市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河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实际操作中，河钢股份坚持稳定的现金分

红，2021-2023年河钢股份分红金额分别为103,371.21万元、41,348.48万元和41,348.48万元。

财达证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际操作中，财达证券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2021-2023年财达证券分红金额分别为32,450.00万元、16,225.00万元及32,450.00万元。

对于其他子公司，发行人也制定了统一的分红管理办法，下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主要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未来随着发行人深度优化“两个结构”，全面推进技术升级，钢铁主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3年，河钢集团以“突出‘一个中心’，坚持‘两个导向’，做到‘三个强化’，以服务集团发展为中心，以深化‘法治河钢’建设和防范重大风险为导向，强化合规管理工作的支撑能力、与业务融合能力和三道防线履职能力”工作目标为导向，确保重大风险管控端口前移下沉，基本形成面向业务、基于流程、根植岗位的合规运行模式，切实推动企业实现了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机关部门15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及奖惩事项，并监督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命监事会主席，并监督监事会行使其职权；

4）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决定或者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10）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并报省政府批准；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11）修改公司章程；

12）批准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事项；

1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4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批准公司对外投、融资事项；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9）拟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10）决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批准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

14）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5）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

16）对子公司行使相关职权；

17）出资人授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议案；

8）拟订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职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六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受冀国资字〔2019〕6号文安排，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监事处于调整过程中，发行人目前暂无监事。发行人正在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未来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设置进行调整。

2、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打造去“行政化”、完全适应市场的国际化、创新型集团总部，发行人于2014年作出了优化总部管理职能、组织机构的决定，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集中精力“把方向、抓大事、控风险”，重点强化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控等九大核心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集团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日常工作协调及综合事务和集团信访稳定、外事管理工作。

（2）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院、深化改革办）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组织机构、组织绩效、国企改革、品牌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3）科技创新部（科协秘书处）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战略与体系建设和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科协日常工作。

（4）资产财务部

负责集团资产、资金、会计、全面预算、税务及内部结算相关业务管理。

（5）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境内外股权投资与合资业务、资产证券化、资本上市项目与土地管理。

（6）海外事业部

负责集团海外公司和海外业务综合事务管理和运营管理。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负责集团党委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8）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9）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经营、制度建设与风控体系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审计工作。

（11）监察部（纪委、党委巡视办）

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12）安全生产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13）环境保护部

主要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推广等工作。

（14）工会

负责集团工会工作。

（15）团委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与青年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的运营活动实现制度化管理。

2、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一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并不断完善。通过制度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纽带联系，进一步理

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使公司经营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编制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流程，系统建立起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

（3）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河钢股份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4）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公司资产财务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

（5）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规范集团投资行为和投资项目管理，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6）法律事务管理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等一系列办法，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审计管理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办法，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质控制的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8）投融资管理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实施，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

（9）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按照对外投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对公司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依据股权比例行使对公司管理权。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将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突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理等九大核心职能，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去“行政化”、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着力打造精干高效的国际化、效率型集团总部，促进集团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其在资产、人员及财务制度等业务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幅度为：

资产管理方面：依据《河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河钢集团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集团及子公司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

行为。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范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各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中层干部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制定《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与薪酬、使用挂钩试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健全“褒奖优秀、诫勉平庸、淘汰落后”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财务制度管理方面：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制定《税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税务管理，规范子公司税务管理行为，积极响应国家通过税收杠杆调整经济的号召，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发行人内部购销资金往来的核算程序，完善公司内部结算平台，充分利用内部结算工具，及时清算发行人内部各独立核算实体之间的债权债务。

（10）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经营统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

（11）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及时发布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

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制度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培训及社保等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1]
于勇	董事长	2013.12-至今	是	否
王兰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4-至今	是	否
李玉龙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李京社	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李炳军	董事	2020.04-至今	是	否
史绍辉	职工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王耀彬	副总经理	2017.08-至今	是	否
胡志刚	总会计师	2019.11-至今	是	否
李毅仁	副总经理	2020.04-至今	是	否
黄永建	副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十一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一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六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

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

[1]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二炼铁厂机动科点检员、作业长，唐钢二炼铁厂高炉检修站副主任、机动科科长、厂长助理，唐钢一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二炼铁厂厂长，唐钢炼铁厂厂长，唐钢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王兰玉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工系无机化工，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氧气厂技术科副科长、氧气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唐钢动力厂厂长，唐钢董事、副总经理，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乐亭项目总指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李玉龙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中国二十二冶一公司、中国二十二冶北京分公司、中国二十二冶，2014-2020年担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安全总监，兼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

李京社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59年1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专业委员会电炉炼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特钢专业委员会特钢冶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电弧炉炼钢和特殊钢冶炼工艺技术、炉外精炼、高质量连铸坯生产技术等研究。

李炳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环境工程，硕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高级政工师。历任邯钢党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组织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邯钢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舞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史绍辉先生，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66年12月生，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唐钢建安公司团委副书记，唐钢团委副书记、书记，唐钢工会副主席、炼铁厂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河钢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

王兰玉先生，见董事介绍。

王耀彬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邯钢财务处销售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邯钢财务部副部长，舞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舞钢董事、总会计师，宣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采购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

胡志刚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钢股份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

李毅仁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钢数字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新材董事长。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邯钢办公室秘书、调研督查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河钢集团管理创新部部长、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河钢集团战略总监等职务。

黄永建先生，现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石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石钢转炉厂3#连铸机工段段长、炼钢工段段长，石钢转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石钢销售部副部长、书记兼副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石钢安全清洁生产部部长兼书记，石钢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部长、书记，石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度室

总调度长、石钢公司副总经理，石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等职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王兰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河钢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河钢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王耀彬	副总经理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胡志刚	总会计师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李毅仁	副总经理	青岛大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永建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河钢集团石钢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其中外部董事均不属于公务员，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第229位，为冶金工业规划研发员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以钢铁材料为主业，横跨矿山资源、金融证券、现代物流、钢铁贸易、装备制造等板块，在中国乃至全球钢铁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席位。

2、发行人经营概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5,493.19亿元，拥有员工近9万人，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第229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30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贸易、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贸易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等的销售收入。

公司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

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连续热镀铝硅合金钢板和钢带DX53D+AS等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金杯奖优质产品”，结构用热轧钢带等产品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其中镀锌板带产品入选河北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高速轨U71MnG等5项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认定；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筋，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 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生铁、粗钢以及钢材同比分别增加2.50%、0.83%和4.39%。资源掌控方面，公司实际掌控国内矿石资源量达到34.80亿吨。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15.93亿元，利润总额51.34亿元，净利润31.96亿元。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45.16亿元、3,985.99亿元、3,996.21亿元和1,954.03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812.44	41.58	1,644.67	41.16	1,769.06	44.38	2,046.62	48.21
矿产品及其他	752.73	38.52	1,492.99	37.36	1,297.43	32.55	1,269.23	29.90
主营业务收入	**1,565.17**	**80.10**	**3,137.66**	**78.52**	**3,066.49**	**76.93**	**3,315.85**	**78.11**
其他业务收入	**388.86**	**19.90**	**858.56**	**21.48**	**919.50**	**23.07**	**929.31**	**21.89**
营业收入	**1,954.03**	**100.00**	**3,996.21**	**100.00**	**3,985.99**	**100.00**	**4,245.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15.85亿元、3,066.49亿元、3,137.66亿元和1,565.1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11%、76.93%、78.52%和80.10%。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副产品、设备制造、物流、宾馆餐饮及其他，其中主要为材料及副产品的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煤、焦炭等的销售收入，副产品主要包括钢渣等炼钢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焦化副产品以及高炉水渣、液氩等副产品。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29.31亿元、919.50亿元、858.56亿元和388.8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89%、23.07%、21.48%和19.90%。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开展材料及副产品销售，其他业务已初见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734.85	41.65	1,470.64	40.93	1,576.67	44.34	1,801.25	47.27
矿产品及其他	662.21	37.53	1,315.15	36.60	1,103.79	31.04	1,098.47	28.83
主营业务成本	**1,397.06**	**79.18**	**2,785.80**	**77.53**	**2,680.46**	**75.38**	**2,899.72**	**76.10**
其他业务成本	**367.45**	**20.82**	**807.62**	**22.47**	**875.65**	**24.62**	**910.46**	**23.9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764.51**	**100.00**	**3,593.42**	**100.00**	**3,556.11**	**100.00**	**3,810.18**	**100.00**

成本方面，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99.73亿元、2,680.46亿元、2,785.80亿元和1,397.06亿元，其中，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1,801.25亿元、1,576.67亿元、1,470.64亿元和734.8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27%、44.34%、40.93%和41.65%，总体较为稳定；矿产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098.47亿元、1,103.79亿元、1,315.15亿元和662.21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83%、31.04%、36.60%和37.53%。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910.46亿元、875.65亿元、807.62亿元和367.4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90%、24.62%、22.47%和20.82%。发行人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77.59	40.94	174.03	44.60	192.39	44.75	245.37	56.41
矿产品及其他	90.52	47.76	177.83	42.76	193.64	45.05	170.76	39.26
主营业务毛利润	**168.11**	**88.70**	**351.86**	**87.36**	**386.03**	**89.80**	**416.13**	**95.67**
其他业务毛利润	**21.41**	**11.30**	**50.94**	**12.65**	**43.85**	**10.20**	**18.85**	**4.33**
营业毛利润	**189.52**	**100.00**	**402.79**	**100.00**	**429.88**	**100.00**	**434.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坯	9.55	10.58	10.88	11.99
矿产品及其他	12.03	11.91	14.93	13.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4	11.21	12.59	12.55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1	5.93	4.77	2.03
营业毛利率	**9.70**	**10.08**	**10.78**	**10.25**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16.13亿元、

386.03亿元、351.86亿元和168.11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5.67%、89.80%、87.36%和88.7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55%、12.59%、11.21%和10.74%。

2022年，受国际局部冲突、能源危机、全球通胀压力加大、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需求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明显下移，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30.08亿元，下降7.23%。2023年，钢铁行业进入峰值平台区，钢材需求总量逐步下降，受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影响，致使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34.17亿元，下降8.85%。

近年来，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主要业务板块

1、材坯板块

发行人材坯板块业务主要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钢铁产品主要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板、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沪通大桥、乌东德水电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1）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煤等，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煤矿，特别是河北省有着全国最丰富的铁矿石储量。为了更好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于2008年11月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等四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保障，并承担内部铁路运输和外部路局的协调工作。

在采购管理方面主要措施有：一是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公司采购形象，提高知名度和信誉度，争取采购中的更多话语权；二是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规模，在准确分析把握市场动态的前提下，适时出台各项采购政策，引领、平抑市场价格；三是实现强强联合，加大与国有大型煤矿的合作关系，提高煤炭采购的国有煤矿占比；四是加强基础管理，逐步提高火车运输比例，按照综合物流成本最低原则重新划分各生产厂原料采购半径，掌握生产与需求的关系，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五是协调公司统采品种与各子公司分管品种采购的合作与分工，充分调动公司上下的积极性；六是对各个子分公司通用的原燃料通过联合招标采购，极大地降低了采购成本。

通过集中采购，充分结合市场变化，公司有效地通过改变采购方式提高了在采购时的主动性及话语权。目前采购实现全品种全范围的招标采购，煤炭对于国有大矿主要采用长协定价方式，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且供应商还会给予额外的价格补贴，价格优势显著，地方客户则采用招标定价，通过严格的量价结合，保证了低价采购；焦炭采购在品质稳定上要求较高，采取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招标，但由于发行人影响力较大，出台的焦炭采购价格几乎已成为北方市场的代表；国内精粉价格地域性较强，目前多采用指数定价，即按照国内外铁矿石价格指数孰低原则定价，外矿采购多执行长协合同，根据需要适时调整贸易矿采购规模；主要合金品种通过每月网上招标平台进行，再根据需求与资源供应情况和市场预期进行议标定价，已经成为了北方合金市场的一个风向标。

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了矿业公司，有效地整合了公司的矿业资源。近几年，在河北省政府与河北省国土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先后取得包括司家营南区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截至2023年末，公司境内实际掌控铁矿资源量约为34.80亿吨，另有相当一部分资源的整合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2023年，矿业公司生产铁精粉1,006.58万吨。公司资源权属及掌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国内铁精粉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表

项目	资源储量（亿吨）	目前铁精粉产能（万吨）	2023年产量（万吨）	规划产能（万吨）	品位（%）	采矿权期限
石人沟铁矿	1.38	25	24.38	69	32.03	2019-04-10至2029-04-10

项目	资源储量（亿吨）	目前铁精粉产能（万吨）	2023年产量（万吨）	规划产能（万吨）	品位（%）	采矿权期限
红山铁矿	0.26	10	6.01	20	28.75	2021-09-09至2026-09-09
庙沟铁矿	0.49	10	1.33	80	28.23	2019-07-08至2024-07-08
司家营一期	7.9	295	294.67	254	22.09	2019-03-05至2035-11-13
司家营二期		470	468.90	486		
司家营南区	18.16	-	-	663	30.82	2010-09-13至2040-09-13
黑山铁矿(含东大洼压青地)	0.87	45	43.68	89	32.31	2019-02-11至2039-02-11
中关铁矿	0.77	125	122.93	150	46.68	2010-12-21至2029-04-17
独山城铁矿	3.49	-	-	-	20.31	正在办理资源整合
常峪铁矿	1.26	-	-	150	29.26	2014-09-24至2044-09-24
柏泉铁矿	0.22	45	44.68	43	7.89	2020-05-27至2025-05-27
合计	**34.80**	**1,025**	**1,006.59**	**2,004**		

注：以上矿山储量包括已取得政府协议出让批示的资源储量，其中：
1、石人沟铁矿正在办理扩界，整合扩界方案已获得省国土厅批复；
2、常峪铁矿、司家营南区均处于基建期；

除自有铁矿外，发行人加大了与国际矿石巨头的合作，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发行人于2004年9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生产规模为700万吨/年，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3年组成收购联合体联合收购南非矿企PMC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4月15日，完成了对南非PMC矿业公司100%股权的全面要约收购。

由于矿业公司部分工程尚未竣工，加之规划产能未全部达产，公司铁矿石自给量与需求量仍存在较大差距，需求缺口主要由进口铁矿石弥补。

发行人目前主要铁矿石进口地为澳大利亚与巴西。2021-2023年，发行人进口铁矿石4,496.93万吨、2,666.80万吨和2,561.25万吨，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长协矿占公司进口铁矿石量已达到60%以上。公司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波动，随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动态控制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节奏和比例，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公司2023年全部进口铁矿石中长协矿总采购量为2,089万吨，占公司铁矿石年国外采购总量的81.56%，国外长协矿供应商包括：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澳洲FMG、PMC。海运费包含在采购成本中。仓储方面，进口铁矿石卸港后，发行人将其转移至生产厂原料堆放仓位。

煤炭、焦炭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公司对

外主要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以国内市场采购为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如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神华集团、冀中能源等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在产量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发行人2023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发行人主要自用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煤炭	-	1,613	-	-	1,309	-	-	1,245	-
焦炭	853	618	-	633	776	-	601	928	-
铁精粉	1,007	288	3,767	922	273	3,566	866	529	2,918

2021-2023年主要原燃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铁矿石	891.42	992.24	1,173.70
焦炭	2,407.50	3,063.47	2,984.69
煤炭	1,577.11	1,699.89	1,439.14

发行人在电价成本方面，依托河钢集团较早成立了专业公司，研究电力政策，汇聚下属不同用户用电体量优势，与属地较大发电集团签约中长期电力合同，获取优惠电价。同时积极对接光伏、风力发电企业，采购绿色电力，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总体看，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总公司利用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组织，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得以发挥，使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2）钢材生产

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种类齐全，下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各有特点。从生产布局来看，唐钢、

邯钢为板材基地，主要生产冷轧、涂镀等精品板材；承钢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世界领先，将依托先进技术与资源优势打造钒钛基地；舞钢是我国宽厚板生产科研基地，产品创多项全国第一；衡板公司专业化生产多品种、薄规格冷轧板和镀锡板，致力于打造我国精密薄板生产基地；石钢是以生产汽车专用钢为主的特钢企业。产品品种的多元化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公司产量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国内	3,465	3,999	3,878	3,365	3,950	3,673	3,221	4,010	3,844
国外	102	135	142	115	149	178	119	154	176
合计	**3,567**	**4,134**	**4,020**	**3,480**	**4,099**	**3,851**	**3,340**	**4,164**	**4,020**

公司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3,000m³级高炉6座、2,500m³高炉3座、2,000m³高炉2座，100吨及以上转炉23座，100吨超高率电炉2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43条热轧生产线（其中5条中厚板生产线），13条冷轧生产线。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指标均符合【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3年末，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4,088万吨、4,240万吨，其中海外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210万吨、275万吨。2023年，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26%、97.50%。公司主要设备、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3年设备产能	2023年产量
炼铁	高炉23座	铁水	3,878	3,465
炼钢	转炉23座，电炉6座	钢坯	3,965	3,999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3年设备产能	2023年产量
轧钢	热轧轧机43条 冷轧轧机13条	型材	140	152
		棒材	1,070	806
		线材	600	274
		中厚板	790	830
		热轧钢带	1,520	1,119
		冷轧薄宽钢带	630	219
		涂镀板	595	477

注：海外炼铁、炼钢、钢材产能分别为210万吨、275万吨、337万吨，海外炼铁、炼钢、轧钢产量分别为102万吨、135万吨、142万吨。

（3）生产技术

河钢集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了中央数字中心数字化平台，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我为主、自主可控”的原则，建设公共服务、业务服务、数据服务等子平台和云计算中心，打造智慧企业、数字河钢。2022年，河钢数字“5G+智慧钢铁工业园区”“工业数字孪生管理系统”等6项技术成果入选“科创中国”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案例库，以实力树立行业标杆。

2022年公司完成了174个新产品研发，其中，镀锌热成形钢、带钢清洁度检测系统等16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18个产品替代进口。高耐蚀热轧产品用于制造“绿巨人”动车连接件等关键部位，打破宝武（马钢）垄断供货；凭借电机壳用锌铝镁产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博世认证的钢铁企业；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用高强钢替代铝型材批量用于多类车型，引领“以钢代铝”行业示范。

汽车底盘用高强度复相钢HR680/800CP的扩孔率达到110%，成为国内继宝钢、首钢后第三家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特别是集团一大批产品用于北京冬奥会“冰丝带”“雪游龙”“雪如意”以及京张高铁等多个场地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集团的产品形象。

河钢拥有4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7个通过CNAS认可理化试验室、有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4家；6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4个、企业重点实验室7个，技术创新中心9个，5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个院士

工作站。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101.55亿元，新申请专利1,039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2项，其中一等奖4项。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5项。唐钢公司、邯钢公司、承德钒钛、河钢矿业、石钢公司共有4个工厂、6个场景先后入选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场景。

公司率先发布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图，明确了“碳达峰平台期、稳步下降期及深度脱碳期”的低碳发展的三阶段和“6+2”低碳技术路径，以集团钢铁子公司为应用场景，建立了一整套能够持续改进集团碳排放管理绩效的体系，自主研发的行业首个碳中和数字化平台成功上线运行，引领行业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全球首例120万吨采取“焦炉煤气零重整竖炉直接还原”技术的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全线贯通，标志着我国钢铁行业由传统“碳冶金”向新型“氢冶金”转变迈出关键性步伐，目前正在加速建设世界首个氢能实验室。自主研发的转炉自动出钢技术，控制功能与精度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国内首次研发的转炉底吹氧底喷粉炼钢成套工艺，实现了连续、高效、稳定运行，单套炉底寿命达到超1,500炉的世界领先水平。

2022年，河钢集团新建“河北省氢冶金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等4个省级创新平台；河钢数字、石钢公司入选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全国首批“数字领航”企业，石钢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七批绿色制造工厂名单，高纯钒材料入选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唐钢公司被评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能耗数据检测等3个场景被评为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家，集团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42家。

河钢集团以“产学研”“顶层设计”为理论基础，搭建“全球技术研发平台”，与全球院校、科研机构、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2022年，在“河钢—哈工大”新兴产业研究院基础上，建设太行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深圳），目前河钢集团全球技术研发平台总数达到33家。

河钢集团多渠道积极参与省和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指南的编写工作，成功申

报“钒铬富氧高效碱浸与危废源头减量技术及装备”等3项“十四五”国家重点专项和23个省级专项；围绕产线瓶颈、工艺降本、效率提高等技术问题，组织实施100余项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发行人立足氢冶金行业发展，系统布局，瞄准标准化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全面启动氢冶金安全规程和标准化评审标准编制工作，加快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截至目前，已启动编制国家及行业标准11项，申请氢冶金相关专利54项。发行人落地实施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确定的世界前沿八大低碳共性技术方向之一项目——我国首个“氢基竖炉—近零碳排电炉新型短流程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引领行业工艺流程创新、能源结构变革、低碳产品产业链协同；启动“河钢—BHP氢冶金—电炉流程铁素资源扩展工业示范项目”，推动低碳原料拓展；持续推进河北省氢冶金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氢冶金绿色低碳冶炼方面的共性和专有核心技术，为钢铁行业低碳冶炼技术的转化应用提供坚实的理论和实验技术支撑。

（4）产品销售

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公司依托“营销中心+区域公司”营销服务一体化机制，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标准集中配置技术、研发、销售优势力量，捕捉市场前沿信息，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推动集团与经济发达地区共融发展。利用产销研一体化平台，从客户订单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合同交付到用户使用跟踪，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开通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绿色通道，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扩大直销的销售模式，为进一步适应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的总体要求，2015年9月份，发行人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随后成立营销中心和区域销售公司，旨在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接服务的新型客户关系，以客户要求倒逼产线彻底转变传统理念，充分发挥精良装备优势，提高集团产品对客户的满足度，提升集团产品的品质与影响力。

销售总公司执行先交款，后订货的销售政策，并搭建完成了营销中心+区域销售公司+财务共享系统，统一销售收款，匹配合同信息、收款信息、客商信息等主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同步的营销平台。其中：95%以上是执行先交货款，后确定订货品种模式。客户交款后，数据推送至财智云系统，客户信息、订货量与货款匹配后，下传营销平台，并形成订单，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组织。5%以内的销售执行定金订货，全款提货模式。通过定金订货，确保真实交易存在，为排产提供依据，全款提货可保障资金安全。

在主要产品定价方面，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发行人产品定价直接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走势。发行人采取谨慎定价策略，一方面防止产品价格定价过高导致产品库存增加，减少库存产品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度调整价格，保证企业收益最大化，避免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倒挂。为应对市场价格变动，发行人定期发布产品价格定价政策，已被业内公认为钢铁市场的价格风向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含税）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螺纹钢	3,868	4,345	5,038
线材	4,045	4,561	5,308
热轧卷板	4,086	4,447	5,365
冷轧卷板	5,026	5,473	6,181
带钢	3,879	-	4,736

2023年公司共销售钢材3,752.56万吨，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广布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市场风险。2023年，公司下游重要大客户分别是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A和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业务量占比分别为1.49%、1.32%、1.29%、0.68%和0.65%。

2023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情况表

单位：吨

排名	公司简称	销量（吨）	占比
1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60,980.04	1.49%
2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864.00	1.32%
3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5,420.37	1.29%
4	公司A	255,593.28	0.68%
5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244,380.00	0.65%
合计		**2,040,237.69**	**5.44%**

注：1、数据范围为集团战略客户；
2、因业务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公司A名称。

公司通过成立国际贸易公司对进出口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公司目前出口市场主要面向欧洲、亚洲等国家，2023年，受国际局部冲突和需求收缩等因素影响，出口量相对减小。2021-2023年，钢材出口额占公司整体钢材销售的比重分别为4.76%、3.99%和4.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材产品出口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人民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121.22	695,091.31	105.47	706,042.04	152.32	974,517.58

（5）节能降耗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始终秉持“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不断强化国企责任担当，坚定与国家战略同向同行，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为己任，坚持做行业绿色转型的探索者、引领者、排头兵。

1）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00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根据要求，发行人10座高炉、6台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淘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2010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087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邯钢3座25t转炉、承钢1座300m3高炉、宣钢1座300m3高炉需于9月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1〕第161号），2011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255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宣钢3座30t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发行人于2011年上半年前全部按要规定要求完成淘汰任务。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共压减生铁产能560万吨，粗钢产能684万吨，在此基础上，“十三五”再度压减生铁产能512万吨，粗钢产能693万吨。钢铁产能全部率先达到优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标准。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HRB335MPa钢筋已全部被HRB400MPa级别及以上钢筋所替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2）发行人节能环保主要投入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

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公司作为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钢铁集团、行业的领先者，始终将节能减耗作为发展目标。公司所属各企业在发行人的带领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能源管理，优化工艺技术操作，加强余热、余能综合利用，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增加环保投入推动绿色生产。发行人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21-2023年发行人环保总投资分别为75.50亿元、31.00亿元和30.00亿元，2023年实施了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包括焦炉备用脱硫脱硝系统、焦炉煤气深度脱硫、烧结环冷水密封改造、高炉热风炉脱硫、无组织排放治理等一系列重点环保项目，能源资源使用和循环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推动区位调整及转型升级。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钢集团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启动实施了唐钢、宣钢、石钢、邯钢等4家子分公司钢铁产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切实打造成钢铁行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典范。2020年下半年，唐钢新区、石钢新区相继投产，截至2023年底，集团5家企业获评环境绩效A级企业；2家企业获评地方环保绩效A级企业；4家企业获评引领性企业；7家企业获评环保绩效B（B-）级企业。2023年，唐钢公司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河北省“无废工厂”。邯宝公司荣获中钢协“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称号。石钢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被生态环境部环评中心评价为钢铁行业绿色发展领先水平企业。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发布会，明确了公司“2022年实现碳达峰、力争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规划目标。2022年3月2日召开了《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图》发布会，2025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10%以上，2030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30％以上，力争2050年实现碳中和。

打造低碳绿色产业生态圈。发行人联合国内外10家单位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世界钢铁发展研究院，以绿色化、智能化为主题，研究探讨未来钢铁工业可持

续发展之路，致力于构建钢铁与人类社会、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圈。协手上下游打造钢铁低碳绿色产业链，与必和必拓、宝马、TMS等企业展开合作，共同研究和探索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路径。在河北省政府的支持下，牵头成立河北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咸水层二氧化碳封存、生态价值实现等技术研发与示范。

近年来，公司积极构建适应生态文明要求的钢铁企业绿色发展路径，持续引领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钢铁产能全部率先达到优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核心企业具备了世界一流的节能环保和现场管理水平，“十二五”期间，集团共压减生铁产能560万吨，粗钢产能684万吨，在此基础上，“十三五”再度压减生铁产能512万吨，粗钢产能693万吨。钢铁产能全部率先达到优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积极贯彻落实去产能决策部署，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主动把握机遇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竞争力。

发行人立足钢铁，面向全产业链，在率先实施氢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基础上，不断拓展氢能应用的内涵和外延。2022年12月16日，河钢全球首例120万吨氢冶金示范工程一期全线贯通，后续实现安全顺利连续生产绿色DRI（Direct ReductedIron，直接还原铁）产品，成为世界钢铁史上由传统“碳冶金”向新型“氢冶金”转变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冶金工艺绿色变革进入成熟期。

发行人积极探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路径，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技术赋能绿色低碳、绿色钢铁供应链建设，坚持做行业低碳绿色转型的推动者、引领者和示范者。

数字赋能精准降碳：发行人以数字技术赋能低碳绿色发展，率先发布并不断完善WisCarbon碳中和数字化平台，致力于为钢铁及上下游行业、企业精准降碳提供产品碳足迹核查、产品碳标签评价、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全生命周期碳减排：发行人积极探索开展钢铁产品全生命周期评价，从原材料开采、钢铁生产的生命周期过程进行全面、数字化环境评价，开发了基于

钢铁产品的CTrace平台；和宝马以“全透明”的方式，对碳排放数据进行周期评价，包括河钢股份从铁矿石开采到钢铁产品、宝马从汽车用钢到汽车报废，所有阶段的碳排放数据逐一记录，合作打造“绿钢”供应链。

河钢集团建设产品LCA碳足迹评价体系；连续三年参与世界钢铁协会生命周期清单数据（LCI）收集项目，集团60%以上产品产量完成了世界钢协LCI工作，并启动了2023年数据收集工作，完成邯钢、舞钢生命周期清单数据的收集、质量校验；首次通过WisCarbon碳中和数字化平台启动产品碳足迹核算。截至2022年底，河钢集团共完成邯钢热轧酸洗、冷轧连退、冷轧镀锌及石钢轴承钢等五款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TUV南德的产品核算审核和认证，出具碳标签。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2023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必和必拓在北京签署钢铁行业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示范项目系统布局覆盖钢铁行业CO2内循环与跨行业利用的研究技术与路径，将建成千吨级钢渣碳化与资源化、高炉煤气/热风炉碳捕集等多个示范工程项目，实现钢渣与烟气CO2协同资源化，高炉煤气CO2高效、高纯回收，产出满足工业级或食品级要求的CO2精制产品，打通CO2制备菌体蛋白的高价值利用路线，为钢铁行业探索出一条科学、经济和变革性的技术发展新路径。项目形成规模化推广能力，引领和推动钢铁行业CCUS产业发展壮大，支撑到2030年形成百万吨级工程应用。

近几年来，发行人在推进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在具体执行上，也发生过偏差和不足。具体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7日，因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连罚字【2021】15-001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2021年3月24日，因在线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字【2021】15-53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2021年4月1日，因人为干扰1号烧结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导致3月1日至3月5日监测数据失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2021】01-110号）。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期间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2020年以来环境违法行为多发频发受到行政处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日，因人为干扰1号烧结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导致3月1日至3月5日监测数据失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查封（扣押）决定书（唐环查字【2021】01-5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时间从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因违法行为已改正，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唐环解查字【2021】01-5号），解除查封。

2021年4月2日，因公司院内南侧废弃物堆场多处擅自堆放大量废油漆桶、废油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2021】01-132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总的来看，发行人自组建以来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及环发【2013】55号文件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发【2016】6号和银发【2016】118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无煤炭业务，不涉及国发【2016】7号文。

（6）安全生产

公司自组建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处），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各子（分）公司均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公司与各子（分）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奖惩考核；各子（分）公司也与二级单位、车间、班组分级签订，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健全了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预案，保障了重大危险源的平稳运行。

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汛、消防等方面组织综合或专项的安全检查，各子（分）公司与二级单位、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班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截至2023年末，唐钢6个单元达到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其他子公司都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2022年，共青团中央、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布了“2022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名单，唐钢公司热轧事业部2050线轧钢车间、邯钢公司邯宝能源中心供水车间、承德钒钛物流有限公司检修作业区、河钢矿业石人沟铁矿采矿作业区井采爆破岗被认定为“2022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同时，公司还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常态。

2、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同时开展各种贸易业务，2014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1,269.23亿元、1,297.43亿元、1,492.99亿元和752.73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方面、钢铁贸易类方面及化工业务方面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并随着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

推进，港口物流、机械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增加盈利水平，实现非钢产业创效，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集合资源，优化配置，专业发展，拓展市场，谋取新的效益增长点，主要包括的业务板块有10个，各板块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2021-2023年度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钒钛制品	15.15	0.48	16.84	0.55	17.10	0.52
2	化工产品	75.06	2.39	47.07	1.53	20.89	0.63
3	矿产品	139.84	4.46	123.90	4.04	172.64	5.21
4	港口物流	80.44	2.56	51.11	1.67	57.62	1.74
5	机械制造	20.74	0.66	14.77	0.48	13.74	0.41
6	钢铁贸易	1,070.84	34.14	928.82	30.29	877.73	26.47
7	资源利用	14.84	0.47	30.76	1.00	33.61	1.01
8	钢材深加工	57.96	1.85	60.65	1.98	46.04	1.39
9	能源科技	12.36	0.39	8.72	0.28	16.07	0.48
10	气体动力	5.76	0.18	14.79	0.48	13.80	0.42
合计		**1,492.99**	**47.59**	**1,297.43**	**42.31**	**1,269.24**	**38.28**

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有钢铁贸易和矿产品收入。钢铁贸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德高公司的大宗交易。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Duf e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S.A，简称：德高公司）于1979年创建于巴西，注册地卢森堡，总部位于瑞士卢加诺。德高公司专注于钢铁产品和钢铁产业相关原材料贸易。德高公司通过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实现在全球内交易和输送钢铁产品。

德高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钢铁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覆盖全钢铁供应链的运营模式，旗下有工业生产单元、贸易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分销中心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业务涵盖原材料、钢铁产品、银行融资、信贷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控、船务物流、加工配送等。河钢德高在全球设有70家办事处，在110

个国家从事商业活动，与全球330多家钢厂建立有业务往来，产品出售给全球52,000多家客户，现有雇员3,000多人。

河钢德高公司钢材采购主要来源于亚太地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销往欧洲地区及中南美洲钢材的终端用户或者经销商，主要客户有大众、卡特彼勒、奔驰、宝马等。在与母公司的合作上，一方面德高公司向河钢集团母公司销售各种原材料、易耗品和半成品。另一方面，河钢集团通过德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钢铁产品远销海外，销售网络涵盖了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南非和澳大利亚市场。

矿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南非PMC公司外销铁矿石收入。其收入纳入集团的合并范围。

八、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0%，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

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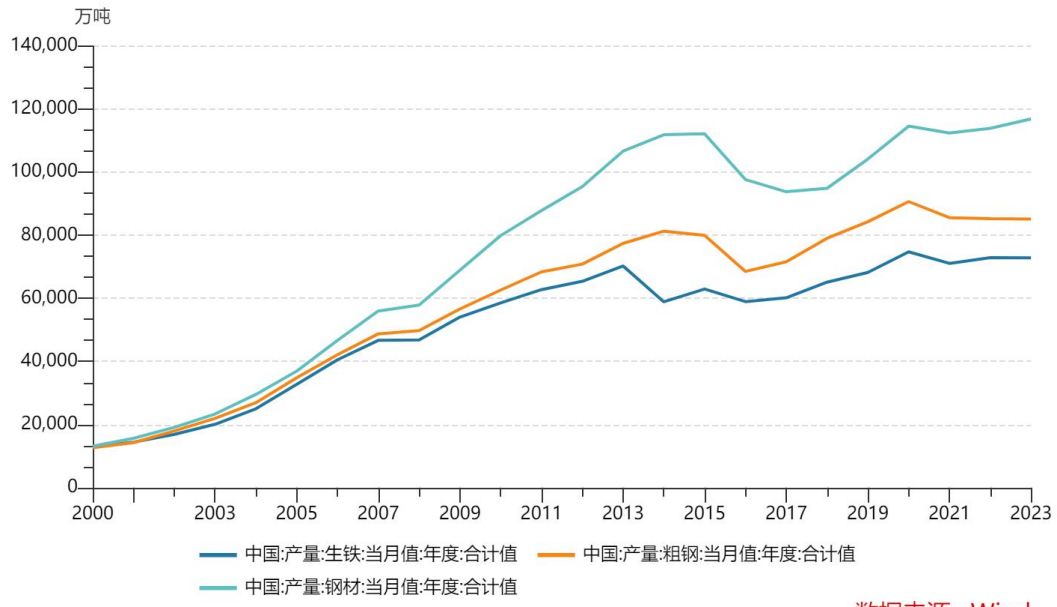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00%、6.60%和8.50%，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产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0%、8.30%和9.80%，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0亿吨，同比增长8.00%。

2023年我国生铁产量为7.29亿吨，同比下降0.11%；粗钢产量为8.51亿吨，同比下降0.15%；钢材产量为11.69亿吨。

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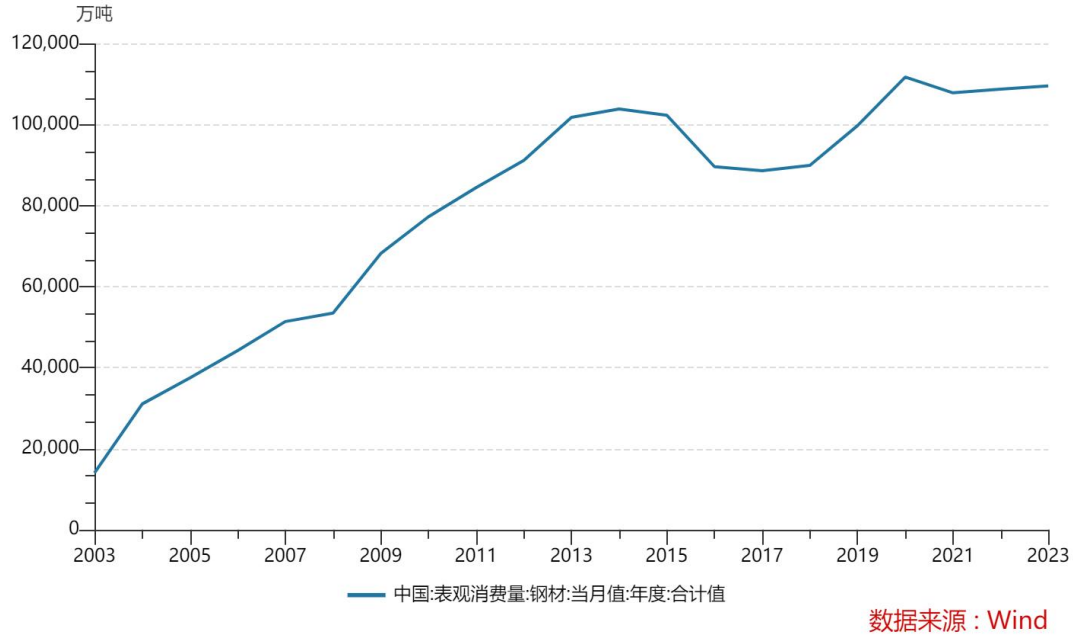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全国钢材表观消费量情况

单位：万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

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2、国内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1）粗钢产量回升，区域发展不均衡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激励，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推动，国内钢铁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钢铁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

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

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2017年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2017年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2018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28亿吨，同比增长6.6%。2019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96亿吨，同比增长7.33%。2020年我国粗钢产量为10.53亿吨，同比增长5.2%。2021年，中国粗钢产量10.33亿吨，同比下降3.0%。2023年我国粗钢产量为8.51亿吨。

（2）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

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

虽然钢铁消费量有所下降，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一直为国内钢材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从总体看，钢材的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3）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次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以氢冶金为依托，河钢研发出包含“全氧富氢低碳还原熔化炼铁系统及炼铁方法”等氢冶金专利技术的绿色短流程工艺。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2017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1.9%，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9%，较2016年回升1.0个百分点。

2018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0.5%，较2017年下降1.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5.3%，较2017年下降1.6个百分点。

2019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1%，较2018年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6%，较2018年增加1.3个百分点。

2020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5%，较2019年增加0.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9.4%，较2019年增

加2.8个百分点。

2021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5.2%，较2020年增加2.7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41.5%，较2020年增加2.1个百分点。

2022年，钢铁行业联合重组继续推进，我国钢产量排名前10位的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钢产量的42.8%，比2021年提高1.4个百分点；排名前20位的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钢产量的56.5%，提高1.6个百分点。

（5）国内市场钢材价格震荡

2018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5月初达到最高113.1点，10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104.3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07.98点，同比下降6.77点，降幅为5.9％。

2020年钢材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2，同比上升18.42点，涨幅17.36%。

2021年，钢材价格延续上行走势，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于5月14日达到174.81点的高位，较年初上涨40.39%，随后回落至150点上下高位震荡，后在相关调控政策影响下回落，2021年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31.70点，同比上升7.18点，增长5.77%，全年平均值为142.03点，较上年同期增长36.46点，增长34.53%。

2022年，受到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3.25点，同比下降18.45点，降幅为14.01%。

2023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12.90点，环比上升1.28点，升幅为1.15%；比2022年末下降0.35点，降幅为0.31%；同比下降0.35点，降幅为0.31%。

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较高、价格波动明显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5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小幅攀升。

2018年铁矿石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70美元附近。四季度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2019年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0.7亿吨，同比增长0.5%，进口金额1,014.6亿美元，同比增加266.4亿美元，增幅33.6%，全年平均价格为94.8美元/吨，同比增加34.3%。与2018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2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2020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08美元/吨。

2021年，铁矿石市场波动剧烈，价格走势前高后低，全年价格中枢同比有明显上移，普氏指数一度突破230美金，创出历史新高。进入三季度后，随着粗钢压产预期落地，价格开启单边下行，累计跌幅一度超过60%。年内波动幅度为历史罕见，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

2022年，铁矿石市场伴随钢铁行业周期调整波动，价格先涨后跌，全年价格中枢较2021年有所下降。

2023年国产铁矿石价格走势呈现“N”字型，全年国产矿供需两端表现突出，在“基石计划”推进下，价格有所回调。

2010年以来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河钢研发的300mm级特厚钢板淬火装备及工艺技术，填补国际空白；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

（2）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对钢材需求支撑力度依然较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汽车消费升级的带动，我国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钢铁工业总规模迅速扩张。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在全国层面系统地推进钢铁产业开展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16年推动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重组合并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宝武集团合并马钢集团，2020年合并太钢集团，托管中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实际控制人，2021年，宣布合并昆钢控股，成为全球第一大钢铁集团。2021年，鞍钢重组本钢。2022年，宝武集团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中钢整体划入宝武集团。在国家层面的强力推动下，钢铁行业重组步伐有所加快。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受供应链受限和通胀上升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减弱，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特点仍突出。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不振、供给波动、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钢铁行业仍然面临能源环境约束趋紧、原辅料资源波动加大

等难题。钢铁供给方面在保供稳价、抑制产量无序增长、低碳减排的大背景下，也会受到一定抑制。

（2）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犹存

近年来因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及行业打击地条钢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但是，在低性能、低附加值的普通产品领域仍然存在结构性过剩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完善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3）新环境保护法实施，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将加大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开始实施。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200元，较实施前增加40%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2021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340.45万吨、4,163.89万吨和4,019.89万吨；2022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480万吨、4,099万吨和3,851万吨；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跻身世界500强第229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发行人依托世界一流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努力建设高档汽车板、精品中厚板、高品质特殊钢和钒钛新材料等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钢铁及钒钛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并在细分领域打造出更多“单打冠军”，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

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唐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连续热镀铝硅合金钢板和钢带DX53D+AS等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金杯奖优质产品”，结构用热轧钢带等产品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邯钢主要生产热轧卷板、冷轧深加工、重轨产品和优特钢系列等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机械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其中镀锌板带产品入选河北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高速轨U71MnG等5项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认定；承钢主要生产螺纹钢、热轧卷板、冷轧产品和钒钛产品等。其中“燕山牌”系列含钒高强度螺纹钢筋，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承钢在含钒高强钢筋生产研发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螺纹钢筋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 亚熔盐法清洁提钒技术、含钒炉渣增钒精炼技术、电铝热法冶炼钒铝合金技术、商用钒电池电解液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雪如意”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机场等国家重点项目，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1）生产装备方面

河钢集团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大型化和自动化，工艺装备整体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2023年末，拥有3000立方米级高炉6座、2500立方米高炉3座、200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以上转炉23座，100吨超高率电炉2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43条热轧生产线（其中5条中厚板生产线），13条冷轧生产线，已具备近4500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

产能。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钢材产品覆盖无缝管以外的所有品种领域，包括从0.1mm的超薄精密冷轧板到厚度达700mm特宽特厚板、从直径5.5mm到350mm的棒线材、特色钒钛产品等，产品结构完善。

（2）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1项。参与起草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焦炉上升管荒煤气显热利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唐钢出口冷轧产品保持国内最大单体冷轧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地位；邯钢汽车板通过了欧洲菲亚特和中国一汽、长城等公司认证，管线钢大批量中标西气东输工程；承钢高强精轧螺纹钢筋生产技术取得突破；舞钢火电钢、水电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批量打入国际高端市场；石钢铁路弹条用钢产销量国内名列第一。

（3）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钢铁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产品初步形成了精品板材、精品建材、精品特钢和特色钒钛四大精品基地，产品覆盖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板材方面，形成从厚度规格仅0.10毫米超薄精密冷轧板，到最厚700毫米特宽特厚板的全系列品种结构。“舞钢牌”宽厚板，已形成12大系列、300多个品种、400多个厚度规格的名牌体系，特厚规格临氢铬钼钢和水电钢均创国内同类钢种厚度之最；以家电面板、汽车用板为代表的精品冷轧系列，为20多家国内外知名家电、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形成了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氧化钒、80钒铁、50钒铁等钒系列产品，99.5%高纯氧化钒市场占有率近50%，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已通过住友电工的全面测评，宇航级片剂五氧化二钒通过美国2家大型航空母合金企业的认证，可稳定生产国标级AlV55合金和AlV65合金，实现钒氮19产品批量化生产；在建材领域，“燕山牌”螺纹钢以其高承载、强抗震的优质性能获得市场良好反响，用于海内外重点工程。

随着技术装备的升级，公司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已具备汽车整车用钢板生

产能力，镀锌汽车板远销欧美地区，同时也是长城汽车的主要供货商；家电板实现了向海尔、格力、美的等国内一线家电企业稳定批量供货。管线钢大批量中标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并成为中石油高强度管线钢X90、X100国产化重点科研项目合作企业；承钢作为国内螺纹钢筋升级换代的先导企业，并利用特有的钒微合金化工艺，成功开发了国内等级最高的HRB600高强抗震钢筋，是国内具备全规格500MPa及高强抗震钢筋生产能力的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085.58亿元，负债总额3,762.04亿元，所有者权益1,323.54亿元；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395.60亿元，负债总额4,023.42亿元，所有者权益1,372.18亿元；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455.95亿元，负债总额4,088.25亿元，所有者权益1,367.70亿元。2021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340.45万吨、4,163.89万吨和4,019.89万吨，实现总营业收入4,266.87亿元；2022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480.00万吨、4,099.00万吨和3,851.00万吨，实现总营业收入4,006.68亿元；2023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3,567万吨、4,134万吨和4,020万吨，实现总营业收入4,015.93亿元。

（2）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河北省东临渤海，有较好的港口条件，境内有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和黄骅四个大型港口承接省内钢铁产品的对外运输，钢铁企业可天然受益于海运运量大，运费价格低的优势，且省内有滦河、海河等水系，有利于连通港口和海运，因此，海运、水运条件都十分便利。此外，大秦线、兖石线、京哈线、京广线等多条铁路交叉纵横，具备便利的铁路交通条件。另外，河北省是国内主要铁矿蕴藏省份，是全国铁矿产量第一大省，位于冀东地区的司家营铁矿是国内少有的大型整装矿体，承德地区蕴藏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在邯郸、邢台、保定、秦皇岛和张家口等地还分布有大量小型铁矿山。同时，河北省及周边山西省、河南省还是国内重要的焦煤产地，石灰石、白云石等钢铁生产辅料资源储量也相当丰富。经过多年

发展，河北省培养了大批管理、技术方面的高素质产业工人，形成了包括铁矿采选、焦化、炼铁、炼钢、设计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这些都为河北钢铁工业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建成投产的唐钢新区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实现了钢铁主业布局从城市走向沿海、从内陆走向深蓝的历史性转变，港口区位优势更加突出。石钢新区与京昆高速、石太铁路毗邻相接，交通便利。邯郸新区地处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通过龙西公路改建工程实现向北连接平涉公路，向南连接309国道与青兰高速公路，路网的综合运输能力极大提升。

（3）资源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上游原材料资源控制，通过成立矿业公司对公司的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同时加强对周边资源的战略整合。目前，发行人铁矿石自给能力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第二，国内可控铁矿石资源量约34亿吨，另外，于2004年9月参股威拉拉铁矿，合营矿山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生产规模为700万吨/年，目前矿山生产持续平稳运行。2014年4月顺利完成了南非PMC矿业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要约收购，公司成功掌控了一个成熟运营的境外矿山项目，掌控平均品位为58%的磁铁矿1.3亿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将为公司钢铁主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深度链接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以技术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家电用钢、第二大汽车用钢制造商，世界第二大钒钛材料制造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军企业，在钢铁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估中获“竞争力极强”最高评级。截至2023年，拥有4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8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4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在3%以上。

九、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钢铁材料、海外事业、新兴产业和金融服务。钢铁材料方面：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钢铁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覆盖除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200多个钢材品种替代进口，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宽厚板、管线钢和特钢棒材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高端产品助力“华龙一号”核电站、天眼工程、国产大飞机、极地重载运输船等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和科技成果，在“大国重器”中点亮“河钢品牌”。海外事业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按照“全球拥有资源、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的战略定位，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实施了河钢南非矿业、河钢塞钢、河钢德高三大战略性支撑项目，搭建了矿产资源、钢铁制造、国际贸易三大核心业务平台，形成了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海外事业发展格局，成为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钢铁企业和国际产能合作的先锋力量。新兴产业方面：公司积极融入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向先进制造业，以高端需求为引领，推进由钢铁向材料延伸，由制造向服务拓展，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培育和发展工业技术、工程技术、数字技术、工业贸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业服务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方面公司以产融结合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资本的金融化与金融资本的产业化，先后成立河钢财务、河钢租赁、河钢保理、河钢售电、河钢碳资产、河钢财智云等公司，依托钢铁全产业链，优化配置金融要素，探索金融服务主业新路径。

面对复杂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将全面释放四个新区的优势和潜力，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同类业务归集和结构性重组等重点工作，发挥传统优质板块的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同类产线的整合，进一步体现资源配置效能和效益的最大化。推进“营销市场化变革”，强化营销网点等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将各系统工作向市场前沿延伸，实现公司由“钢铁向材料、制造向服务”加速转变。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城市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河钢集团

谋划宣钢转型升级规划。围绕“转出战略、转出高度、转出未来”战略目标，宣钢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指引，全力推进高端设备关键材料制造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代工业服务基地“三大基地”建设，于2021年9月29日实现高炉、转炉等主要设备安全退出了生产序列。

目前，宣钢自有焦炭产能210万吨、球团产能240万吨，新建的线材制品深加工、特种材料研究制造等8个项目已投运，重点推进的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氢能源开发和利用工程示范、IDC数据中心建设3个项目也将陆续投产营收水平将实现新的突破。其中，率先启动的全球首例焦炉煤气制氢的氢冶金示范工程，从分布式绿色能源利用、低成本制氢、氢气直接还原、二氧化碳脱除等全流程和全过程进行创新研发，探索世界钢铁工业发展低碳、甚至零碳经济的最佳途径，拉开中国钢铁工业从“减排”向“零排”的发展序幕。

（二）2022年4月15日，相关网站新闻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点名批评河钢集团下属邯郸钢铁公司涉及违规产能置换事宜。

经核实，河钢集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于2019年获得了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19〕748号）的备案通过，该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于2019年10月在河北省工信厅网站完成了公示。本次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邯钢1,000m³高炉产能使用提出意见，针对意见河钢集团迅速制定整改补救方案，最终方案为：邯钢老区搬迁原产能置换方案不再进行变更，原用于置换的邯钢公司1,000m³高炉炼铁产能，通过利用河钢集团已淘汰其他子公司的合法、等量产能予以抵顶。该问题由邯郸市组织销号验收，2023年3月7日-3月8日，河北省发改委组织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冶金行业协会和河钢集团在邯郸市进行了销号验收现场核查，于2024年3月完成销号，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8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本次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自2022年1月至公告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95.54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公司未对日常关联交易及

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25日和4月11日，公司才分别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7条、第6.3.7条、第6.3.19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接该监管函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严格按照监管函要求执行。

本次监管函不涉及行政处罚，本次监管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河北证监局《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第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本次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履行不到位。2017年，公司作为河钢资源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检查发现，河钢资源财务人员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河钢资源出纳工作由公司委派人员办理。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不到位。2017年，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河钢资源股份期间，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河钢资源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经查，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的联营企业，河钢股份采取联营方式从事与河钢资源主营业务相同的铁矿石销售业务，公司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请公司依法严格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并自收到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接该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严格按照警示函要求执行。

本次警示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四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半年度、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喜财审2022S00830号、中喜财审2023S01000号和中喜财审2024S01449号。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9,572,042,339.25	-7,988,926.43	9,564,053,412.82
固定资产	224,791,477,663.71	-4,864,531,182.68	219,926,946,481.03
使用权资产	-	4,991,678,815.45	4,991,678,81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4,172,142.73	35,311,377.82	10,499,483,520.55
租赁负债	-	587,374,853.45	587,374,853.45
长期应付款	10,732,371,700.92	-503,527,524.93	10,228,844,175.99

（2）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16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060,636.48	44,022,613.10	2,547,083,249.58
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0,528,733.34	45,226,991.90	3,405,755,7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971,076,754.46	-1,204,378.80	74,969,872,375.66
未分配利润	1,005,466,778.57	-388,123.65	1,005,078,654.92
*少数股东权益	73,965,609,975.89	-816,255.15	73,964,793,720.74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3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32家，详情如下表：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	100.00%	钢压延加工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40.24	99.63%	钢压延加工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	60.8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72.00	73.54%	旅游饭店
6	河北冶金大厦	10,436.72	100.00%	办公服务
7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4,3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6,000.00	82.32%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2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3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4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90.55	100.00%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6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	100.00%	五金产品批发
17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000.00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8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631.95	1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9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电力供应
20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653.00 欧元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4.5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性质
22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其他综合零售
24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5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26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工业设计服务
27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28	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9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建筑安装业
30	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56.93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251.00	100.00%	钢压延加工
32	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现持股比例为50.00%。

（2）2022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河北大河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河钢大河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2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河北河钢大河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24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8,788.41	4,073,252.65	4,131,995.59	4,059,548.25	3,689,494.03
结算备付金	114,990.24	108,467.67	99,778.76	108,603.81	87,26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495.72	2,598,023.75	2,507,657.30	2,103,282.57	2,049,347.32
衍生金融资产	16,724.75	16,256.49	25,236.72	37,186.88	64,368.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3,334.74	1,337,576.99	1,211,889.41	1,381,745.03	1,623,261.06
应收票据	648,721.59	644,166.84	506,717.48	435,201.40	597,811.17
应收账款	704,613.15	693,410.14	705,171.93	946,543.63	1,025,449.89
应收款项融资	178,159.14	224,056.15	140,935.18	291,827.98	670,134.96
预付款项	1,192,477.42	1,150,308.40	1,161,041.37	1,252,526.50	1,071,153.33
其他应收款	220,414.74	211,986.81	217,138.24	404,708.22	350,42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82.04	24,027.90	49,287.94	91,986.12	193,701.04
存货	5,890,681.43	5,763,690.08	5,710,551.82	5,815,007.37	4,290,743.61
合同资产	819.46	819.46	819.46	433.72	2,780.33
持有待售资产	130.36	130.36	130.36	128.18	385.58
其他流动资产	1,390,097.08	1,297,891.20	1,467,434.21	1,230,302.06	1,328,786.34
流动资产合计	**16,945,195.52**	**16,806,487.91**	**16,723,896.36**	**16,777,286.70**	**15,421,85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53.95	4,021.11	4,022.28	2,631.62	2,59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6,469.28	68,881.31	68,853.28	68,853.28	68,85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4,529.76	1,081,773.39	1,105,056.79	1,107,562.48	1,042,50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920.03	1,192,677.29	1,287,375.67	990,933.01	959,35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5,550.59	485,059.10	481,944.97	478,888.44	472,643.83
投资性房地产	607,573.90	608,255.65	607,113.15	635,931.71	626,854.62
固定资产	24,772,112.69	25,098,012.84	25,464,141.03	24,580,495.47	22,880,185.13
在建工程	5,411,740.77	4,821,974.91	4,020,895.46	4,551,651.39	4,651,900.99
使用权资产	433,505.17	437,255.85	445,792.85	383,635.86	449,470.37
无形资产	2,918,388.38	2,921,654.02	2,929,572.78	2,915,117.95	2,960,173.67
开发支出	170,081.61	169,186.74	168,923.39	172,830.31	137,689.90
商誉	512,779.51	512,779.51	514,251.28	514,057.76	523,965.24
长期待摊费用	157,061.65	162,937.58	167,722.50	177,723.53	187,0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353.48	322,285.67	338,204.02	250,306.06	228,3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842.28	238,612.80	231,745.50	348,130.85	242,41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78,963.05**	**38,125,367.77**	**37,835,614.94**	**37,178,749.73**	**35,433,989.26**
资产总计	**55,324,158.57**	**54,931,855.68**	**54,559,511.30**	**53,956,036.43**	**50,855,840.6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399.21	9,577,639.33	9,478,445.79	8,569,188.07	7,920,677.88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756.23	50,011.98	28,771.39	36,741.18	31,2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7,805.58	38,034.09	37,793.53	63,317.12	28,462.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37,486.49	3,952,154.44	4,066,814.30	4,694,082.06	3,975,187.11
应付票据	1,869,337.08	1,793,026.54	1,833,699.47	2,350,107.24	1,995,430.72
应付账款	2,168,149.41	2,159,127.90	2,233,114.83	2,343,974.82	1,979,756.39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922,402.50	872,740.93	1,089,828.56	999,046.88	963,22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052.23	1,271,628.02	1,137,208.92	1,030,492.09	1,067,139.12
应付职工薪酬	384,119.39	375,311.25	362,397.83	380,862.24	355,408.43
应交税费	158,503.17	150,069.05	230,601.52	263,757.96	257,423.27
其他应付款	406,745.57	398,392.96	399,050.68	634,819.03	543,70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5,289.43	5,032,203.19	4,191,536.94	1,733,169.41	1,012,402.24
其他流动负债	209,266.33	370,536.11	625,314.89	693,055.50	669,775.17
流动负债合计	**21,015,826.13**	**22,088,721.36**	**21,647,764.35**	**19,098,531.55**	**16,824,68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1,660.20	9,816,448.57	10,286,946.84	10,756,815.97	10,753,745.77
应付债券	6,569,109.73	6,125,410.99	6,009,733.57	7,844,800.11	7,832,734.24
租赁负债	313,770.05	315,936.67	322,228.16	310,457.17	352,395.81
长期应付款	2,052,553.49	2,050,538.68	1,845,890.77	1,499,950.98	1,133,32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2,690.09	18,904.67	27,459.54
递延收益	183,247.74	185,516.57	181,674.54	202,680.82	208,423.98
预计负债	155,022.17	151,645.56	164,294.13	163,154.17	148,90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03.73	419,886.28	399,684.85	336,052.87	332,59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41	1,590.41	1,590.41	2,869.14	6,14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57,357.52**	**19,066,973.74**	**19,234,733.36**	**21,135,685.91**	**20,795,731.32**
负债合计	**41,273,183.65**	**41,155,695.09**	**40,882,497.72**	**40,234,217.45**	**37,620,41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8,000.00	1,420,000.00
资本公积	2,581,398.47	2,577,780.79	2,592,583.33	2,619,641.44	2,608,416.59
其他综合收益	556,732.28	538,013.75	533,060.00	553,135.25	554,293.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76,321.03	-78,700.76	-88,952.42
专项储备	54,385.96	50,949.64	46,499.66	41,346.26	41,284.78
盈余公积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未分配利润	69,034.51	79,205.20	65,914.42	100,546.68	192,5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4,139.56	6,168,537.72	6,160,645.75	6,325,257.98	6,839,169.53
*少数股东权益	7,666,835.35	7,607,622.86	7,516,367.83	7,396,561.00	6,396,25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0,974.92**	**13,776,160.59**	**13,677,013.58**	**13,721,818.97**	**13,235,42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24,158.57**	**54,931,855.68**	**54,559,511.30**	**53,956,036.43**	**50,855,840.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14,797.43**	**19,540,333.90**	**40,159,330.81**	**40,066,824.62**	**42,668,706.60**
其中：营业收入	-	-	39,962,116.60	39,859,907.73	42,451,560.13
利息收入	-	-	74,913.19	85,025.27	79,404.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22,301.03	121,891.62	137,741.91
二、营业总成本	**29,306,513.78**	**19,378,894.55**	**39,740,934.79**	**39,412,368.70**	**41,847,696.83**
其中：营业成本	26,679,391.87	17,645,073.99	35,934,159.67	35,561,145.00	38,101,843.97
利息支出	-	-	65,020.77	66,963.51	69,526.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21,675.66	22,023.31	28,05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28.41	116,120.32	240,122.86	214,379.45	251,582.96
销售费用	321,029.48	236,111.65	360,650.56	357,657.40	357,697.22
管理费用	707,130.45	513,399.16	1,136,165.88	1,131,276.71	1,183,211.40
研发费用	537,530.78	235,816.79	835,337.76	739,389.74	637,522.27
财务费用	881,402.79	632,372.65	1,147,801.64	1,319,533.58	1,218,257.58
其中：利息支出	-	-	1,158,887.43	1,368,525.57	1,259,462.67
利息收入	-	-	169,743.71	211,304.34	160,118.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9,396.41	67,800.44	-38,290.62
加：其他收益	74,661.38	57,032.02	43,980.63	40,071.35	57,69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24.13	31,066.13	87,722.94	112,688.12	176,97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2,867.15	-15,506.30	40,324.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74	-872.45	1,278.56	537.72	-5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6.96	8,310.51	32,010.82	-34,646.79	29,35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2.86	1,170.97	-43,226.96	-95,942.87	-38,21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3.67	-3,630.01	-17,828.25	-74,505.66	-49,63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5.71	-1,245.10	2,949.42	-38,623.78	23,89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235.87**	**253,271.42**	**525,283.19**	**564,034.01**	**1,021,027.36**
加：营业外收入	5,184.36	2,521.84	14,928.62	16,792.00	31,433.76
其中：政府补助	-	-	343.78	1,536.84	6,436.47
减：营业外支出	15,367.50	10,840.82	26,762.01	34,309.97	21,90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052.72**	**244,952.43**	**513,449.80**	**546,516.04**	**1,030,554.81**
减：所得税费用	152,917.98	115,435.50	193,819.14	195,568.47	379,86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34.75**	**129,516.93**	**319,630.66**	**350,947.57**	**650,6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0.81	18,840.77	16,778.88	33,322.87	141,849.26
少数股东损益	158,013.94	110,676.15	302,851.78	317,624.70	508,839.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2,849.71	21,737,802.10	46,127,939.43	45,662,192.41	45,674,22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4.15	21,233.07	104,201.59	316,507.03	134,03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03.14	193,818.10	347,437.66	383,041.58	319,8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5,027.00**	**21,952,853.28**	**46,579,578.68**	**46,361,741.02**	**46,128,0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81,113.86	19,929,346.50	41,727,404.14	41,178,729.17	40,592,459.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57,25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53.44	670,070.10	1,646,590.73	1,608,508.33	1,629,27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979.94	379,693.69	945,495.78	1,094,494.82	1,075,1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49.35	217,829.25	532,830.73	708,728.20	746,8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2,996.59**	**21,196,939.54**	**44,852,321.37**	**44,590,460.53**	**44,101,00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30.41**	**755,913.74**	**1,727,257.31**	**1,771,280.49**	**2,027,05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90.63	234,514.56	46,860.70	89,787.82	216,71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5.70	13,616.34	15,258.06	17,987.43	69,70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2.92	3,939.82	375,764.71	69,536.83	958,85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0,519.61	38,809.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307.78	17,358.37	10,08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09.25**	**252,070.72**	**452,191.25**	**245,190.07**	**1,294,17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2,482.31	834,631.15	1,883,497.31	2,134,151.00	2,264,80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39.40	22,314.55	499,248.14	173,661.29	307,52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2.7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83.54	190,337.63	2,77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21.71**	**856,945.70**	**2,396,891.70**	**2,498,149.91**	**2,575,1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12.46**	**-604,874.97**	**-1,944,700.45**	**-2,252,959.85**	**-1,280,94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	570.00	43,325.00	424,881.48	1,059,71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1,570.00	570.00	40,825.00	424,881.48	1,059,710.5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398,718.75	13,171,221.59	26,207,259.42	25,000,919.84	26,807,74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04.15	240,547.34	1,144,885.98	1,134,015.22	695,7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3,092.90**	**13,412,338.93**	**27,395,470.41**	**26,559,816.54**	**28,563,184.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366,687.04	12,443,336.56	24,950,610.82	23,940,843.32	27,101,59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2,691.12	746,180.95	1,399,904.90	1,615,902.90	1,536,75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825.80	46,295.39	98,665.77	110,376.90	71,49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78.23	231,021.13	1,063,700.89	478,360.78	335,78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4,656.39**	**13,420,538.64**	**27,414,216.61**	**26,035,107.00**	**28,974,1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3.50**	**-8,199.71**	**-18,746.20**	**524,709.54**	**-410,94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9.68**	**-4,263.07**	**7,065.21**	**10,513.24**	**-13,49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4.13**	**138,575.98**	**-229,124.13**	**53,543.43**	**321,67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518.14	3,498,518.14	3,482,657.57	3,429,114.14	3,107,44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872.28**	**3,637,094.13**	**3,253,533.43**	**3,482,657.57**	**3,429,114.1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626.00	1,137,412.42	653,570.09	2,053,323.55	1,568,94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28.07	34,098.07	150,791.07	13,333.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2,367.42	509,787.86	537,271.76	686,038.50	910,540.37
应收票据	612,366.25	232,961.41	232,877.47	232,438.75	660,100.95
应收账款	340,001.18	276,826.45	304,394.29	453,599.75	250,439.42
预付款项	378,585.70	383,523.30	363,660.05	494,979.13	758,456.93
其他应收款	338,704.02	402,106.83	492,411.43	468,868.83	422,548.38
存货	462,361.16	412,453.67	400,220.26	427,633.30	497,810.35
其他流动资产	4,860,185.19	4,416,027.23	4,711,311.87	5,098,984.79	6,311,230.05
流动资产合计	**7,974,357.56**	**7,295,409.39**	**7,309,236.53**	**9,243,161.65**	**10,469,53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976,143.58
长期股权投资	9,331,809.16	9,331,809.16	9,207,224.11	8,116,785.84	7,979,78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2,739.22	762,739.22	854,706.37	558,971.26	530,259.1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	13,958.39	14,144.85	14,458.56	14,084.48	14,808.71
在建工程	48,399.05	48,399.05	47,156.28	46,094.17	49,654.75
使用权资产	553.73	646.84	851.21	1,011.95	51.80
无形资产	349.14	368.81	408.15	486.84	565.52
开发支出	4,260.10	4,257.81	4,257.81	2,819.57	2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2,268.78**	**10,162,565.74**	**10,129,262.51**	**8,740,454.10**	**9,551,295.13**
资产总计	**18,136,626.34**	**17,457,975.13**	**17,438,499.04**	**17,983,615.75**	**20,020,82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594.63	1,113,113.74	1,237,975.34	1,069,329.89	2,241,827.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0,188.12	1,350,508.97	1,207,584.07	1,843,811.63	1,844,889.51
应付票据	550,307.37	542,271.16	584,922.76	1,204,647.08	1,289,118.37
应付账款	989,880.75	808,237.81	622,661.31	639,164.55	555,771.14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76,418.23	371,622.34	353,285.24	745,967.77	652,363.21
应付职工薪酬	6,924.25	6,881.75	6,780.83	7,189.42	6,768.68
应交税费	74.44	81.75	340.35	558.21	94.45
其他应付款	41,185.89	44,405.41	63,391.01	78,430.27	82,37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507.00	1,595,423.37	2,631,243.80	366.33	17.00
其他流动负债	48,934.37	48,310.90	45,927.08	396,975.81	184,807.22
流动负债合计	**6,133,826.95**	**4,530,348.23**	**5,546,527.73**	**4,142,629.34**	**5,013,14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6,053.03	1,961,640.71	2,657,699.00	2,470,506.60	3,623,027.79
应付债券	5,127,577.00	6,596,548.07	4,862,322.79	6,869,542.41	6,330,148.59
租赁负债	-	-	342.15	541.31	17.82
递延收益	1,589.14	1,354.87	2,280.50	1,232.68	1,28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69	1,261.69	1,261.69	735.59	1,02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480.86**	**8,560,805.34**	**7,523,906.13**	**9,342,558.58**	**9,955,504.55**
负债合计	**13,580,307.81**	**13,091,153.57**	**13,070,433.86**	**13,485,187.92**	**14,968,6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8,000.00	1,42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8,000.00	1,420,000.00
资本公积	1,918,449.21	1,914,949.21	1,915,449.21	1,913,949.21	1,912,449.21
其他综合收益	1,529.77	1,529.77	1,529.77	2,121.60	3,087.52
盈余公积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390.18	1,390.18	1,390.18
未分配利润	-465,050.64	-451,047.60	-450,303.98	-407,033.16	-284,7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318.52**	**4,366,821.56**	**4,368,065.18**	**4,498,427.83**	**5,052,1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6,626.34**	**17,457,975.13**	**17,438,499.04**	**17,983,615.75**	**20,020,826.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9,377.70**	**4,314,334.28**	**8,811,827.06**	**9,350,913.29**	**9,631,848.35**
其中：营业收入	-	-	8,811,827.06	9,350,913.29	9,631,848.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755,247.23**	**4,390,689.46**	**9,059,796.03**	**9,707,849.70**	**9,946,890.93**
其中：营业成本	6,428,555.41	4,134,046.73	8,616,744.98	9,227,484.88	9,535,390.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2.46	3,756.18	8,774.55	5,379.62	7,182.53
销售费用	10,323.47	6,884.89	16,143.02	15,651.56	13,942.04
管理费用	14,914.65	10,637.21	23,600.31	16,802.90	17,630.96
研发费用	7,431.44	5,077.73	6,213.42	3,578.73	3,981.93
财务费用	287,960.11	230,287.02	388,319.75	438,952.01	368,762.56
其中：利息费用	374,635.65	-	548,069.91	512,405.57	593,381.61
利息收入	112,129.29	-	197,032.66	189,743.43	216,538.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2,132.81	87,678.68	-30,978.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63	655.15	2,573.97	2,037.30	2,84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9.25	80,520.71	254,775.08	356,842.88	315,92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073.83	-3,109.36	216.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93.52	113.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0	-0.30	-130.67	1,273.34	1,12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8.35**	**4,820.67**	**12,142.93**	**3,330.66**	**4,855.99**
加：营业外收入	0.72	0.72	2.75	33.29	13.26
减：营业外支出	15.01	15.01	3,320.81	255.72	9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4.06**	**4,806.38**	**8,824.88**	**3,108.23**	**4,77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723.38	28.3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4.06**	**4,806.38**	**8,101.50**	**3,079.84**	**4,774.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8,741.42	4,923,402.55	9,567,900.66	10,884,638.45	11,838,787.3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9.31	15,034.34	55,578.69	67,050.83	60,9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270.73**	**4,938,436.90**	**9,623,479.36**	**10,951,689.28**	**11,899,7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8,016.11	4,595,766.45	9,180,478.22	10,060,648.65	11,014,97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9.78	14,030.88	28,436.21	25,069.20	20,7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80.63	16,451.80	55,774.11	29,340.58	29,39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98	2,090.26	4,691.91	13,413.47	4,7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634.50**	**4,628,339.40**	**9,269,380.45**	**10,128,471.91**	**11,069,8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6.23**	**310,097.50**	**354,098.91**	**823,217.37**	**829,90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181.00	212,181.00	1,000.00	1,000.00	37,96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350.31	84,701.77	146,411.08	299,179.41	126,486.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86.03	456,486.03	1,932,504.20	2,272,990.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17.35**	**753,368.81**	**2,079,915.28**	**2,573,170.28**	**164,44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8.97	1,378.97	107.50	1,946.58	24,2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42.99	33,812.99	1,460,230.16	171,312.53	487,17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59.35	208,830.90	1,557,852.32		118,00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81.31**	**244,022.86**	**3,018,189.99**	**173,259.11**	**629,45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6.04**	**509,345.95**	**-938,274.70**	**2,399,911.17**	**-465,0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	2,500.00	2,5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160,914.07	4,347,618.22	5,338,053.53	4,173,633.37	5,344,240.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60	1,085.64	2,602.62	2,837.94	6,76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7,222.67**	**4,348,703.86**	**5,343,156.15**	**4,178,971.31**	**5,351,003.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80,837.18	4,450,757.24	5,578,447.23	6,246,611.81	6,374,06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1,411.53	286,800.22	500,887.99	666,396.87	713,50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1.46	19,479.29	39,353.51	28,611.20	22,91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820.16**	**4,757,036.76**	**6,118,688.73**	**6,941,619.88**	**7,110,47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7.50**	**-408,332.89**	**-775,532.58**	**-2,762,648.57**	**-1,759,47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9.75**	**-2,869.11**	**2,132.81**	**-10,813.42**	**2,83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55.02**	**408,241.45**	**-1,357,575.56**	**449,666.56**	**-1,391,73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70.09	653,570.09	1,920,333.11	1,470,666.55	2,862,4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025.11**	**1,061,811.53**	**562,757.55**	**1,920,333.11**	**1,470,666.5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 6 月末/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532.42	5,493.19	5,455.95	5,395.60	5,085.5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 6 月末/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负债（亿元）	4,127.32	4,115.57	4,088.25	4,023.42	3,762.04
全部债务（亿元）	3,333.28	3,291.82	3,213.48	3,071.44	2,907.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05.10	1,377.62	1,367.70	1,372.18	1,323.5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51.48	1,954.03	4,015.93	4,006.68	4,266.87
利润总额（亿元）	33.51	24.50	51.34	54.65	103.06
净利润（亿元）	18.21	12.95	31.96	35.09	6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1	1.88	1.68	3.33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59	32.55	36.61	58.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20	75.59	172.73	177.13	202.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64	-60.49	-194.47	-225.30	-12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6	-0.82	-1.87	52.47	-41.09
流动比率	0.81	0.76	0.77	0.88	0.92
速动比率	0.53	0.50	0.51	0.57	0.66
资产负债率（%）	74.60	74.92	74.93	74.57	73.97
债务资本比率（%）	70.35	70.50	70.15	69.12	68.72
营业毛利率（%）	9.61	9.70	10.08	10.78	10.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3	0.24	0.59	0.67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94	2.33	2.60	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2.38	2.72	4.41
EBITDA（亿元）	-	-	295.81	317.24	357.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9	0.10	0.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2.18	2.32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1	15.33	30.82	26.53	23.63
存货周转率	4.60	3.08	6.24	7.04	10.3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 6 月末/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1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1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16）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营运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33	7.42	413.20	7.57	405.95	7.52	368.95	7.25
结算备付金	10.85	0.20	9.98	0.18	10.86	0.20	8.73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0	4.73	250.77	4.60	210.33	3.90	204.93	4.03
衍生金融资产	1.63	0.03	2.52	0.05	3.72	0.07	6.44	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76	2.43	121.19	2.22	138.17	2.56	162.33	3.19
应收票据	64.42	1.17	50.67	0.93	43.52	0.81	59.78	1.18
应收账款	69.34	1.26	70.52	1.29	94.65	1.75	102.54	2.02
应收款项融资	22.41	0.41	14.09	0.26	29.18	0.54	67.01	1.32
预付款项	115.03	2.09	116.10	2.13	125.25	2.32	107.12	2.11
其他应收款	21.20	0.39	21.71	0.40	40.47	0.75	35.04	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	0.04	4.93	0.09	9.20	0.17	19.37	0.38
存货	576.37	10.49	571.06	10.47	581.50	10.78	429.07	8.44
合同资产	0.08	0.00	0.08	0.00	0.04	0.00	0.28	0.01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0.04	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29.79	2.36	146.74	2.69	123.03	2.28	132.88	2.61
流动资产合计	**1,680.65**	**30.60**	**1,672.39**	**30.65**	**1,677.73**	**31.09**	**1,542.19**	**3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40	0.01	0.40	0.01	0.26	0.00	0.26	0.01
其他债权投资	6.89	0.13	6.89	0.13	6.89	0.13	6.89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08.18	1.97	110.51	2.03	110.76	2.05	104.25	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7	2.17	128.74	2.36	99.09	1.84	95.94	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51	0.88	48.19	0.88	47.89	0.89	47.26	0.93
投资性房地产	60.83	1.11	60.71	1.11	63.59	1.18	62.69	1.23
固定资产	2,509.80	45.69	2,546.41	46.67	2,458.05	45.56	2,288.02	44.99
在建工程	482.20	8.78	402.09	7.37	455.17	8.44	465.19	9.15
使用权资产	43.73	0.80	44.58	0.82	38.36	0.71	44.95	0.88
无形资产	292.17	5.32	292.96	5.37	291.51	5.40	296.02	5.82
开发支出	16.92	0.31	16.89	0.31	17.28	0.32	13.77	0.27
商誉	51.28	0.93	51.43	0.94	51.41	0.95	52.40	1.03
长期待摊费用	16.29	0.30	16.77	0.31	17.77	0.33	18.70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3	0.59	33.82	0.62	25.03	0.46	22.83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	0.43	23.17	0.42	34.81	0.65	24.24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2.54**	**69.40**	**3,783.56**	**69.35**	**3,717.87**	**68.91**	**3,543.40**	**69.68**
资产总计	**5,493.19**	**100.00**	**5,455.95**	**100.00**	**5,395.60**	**100.00**	**5,085.58**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085.58 亿元、5,395.60 亿元和 5,455.95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02 亿元，增长 6.10%，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493.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23 亿元，增幅 0.68%。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2.19 亿元、1,677.73 亿元和 1,672.3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0.32%、31.09%和 30.65%，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3.40 亿元、3,717.87 亿元和 3,783.5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68%、68.91%和 69.35%，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于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区域调整、产业升级阶段，相继投资工艺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等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增长。但随着区位调整的逐步完成，后续投资将大幅减少。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80.65亿元和3,812.54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0.60%和69.40%，与年初基本持平。

1、流动资产分析

综合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结构分析，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4年6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2%、4.73%、1.26%、1.17%、10.49%和2.36%。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68.95亿元、405.95亿元、413.20亿元和407.3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25%、7.52%、7.57%和7.42%，其中受限金额分别为26.04亿元、57.69亿元、87.85亿元和43.62亿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7.00亿元，增幅10.0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25亿元，增幅1.79%，小幅上升。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07.3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42%，较年初减少5.87亿元，降幅1.42%，小幅下降。

发行人2021-2023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1	0.01
银行存款	325.34	348.25	342.90
其他货币资金	87.85	57.69	26.04
合计	**413.20**	**405.95**	**368.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09	98.03	117.0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2021-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04.93亿元、210.33亿元和250.7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03%、3.90%和4.60%。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5.40亿元，增长2.64%。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0.44亿元，增幅19.23%，小幅上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9.80亿元，较年初增加9.04亿元，增幅3.60%，小幅上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主要因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证券业务所做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59.78亿元、43.52亿元和50.6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8%、0.81%和0.9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6.26亿元，减少27.2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15亿元，增幅16.43%。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64.4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17%，较年初增加13.74亿元，增幅27.13%。

（4）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主要为货款。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2.54亿元、94.65亿元和70.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2%、1.75%和1.29%。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正常。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7.89亿元，降幅为7.69%，主要因发行人收回应收账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4.13亿元，降幅为25.49%。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69.3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6%，较年初减少1.18亿元，降幅为1.67%，小幅下降。

总体看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很低，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进而减少应收款项规模；二是销售政策以执行先交货款，后生产发货为主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2021-2023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2.18	65.96	3.68	89.37	83.92	4.03	89.67	82.21	1.72
1-2年（含2年）	5.15	5.46	0.53	8.33	7.82	1.30	8.60	7.88	0.52
2-3年（含3年）	8.16	8.66	2.46	1.63	1.53	0.43	3.84	3.52	0.45
3年以上	18.79	19.93	17.08	7.16	6.73	7.05	6.96	6.39	6.58
合计	**94.27**	**100.00**	**23.75**	**106.49**	**100.00**	**12.80**	**109.07**	**100.00**	**9.26**

注：以上应收账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明细如下：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9.75	14.06%	造地款	否
2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6.38	9.20%	货款	是
3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5.66	8.16%	货款	是
4	CHINA PRECIOUS ASIA LIMITED	2.88	4.15%	货款	否
5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2.47	3.56%	货款	否
合计		**27.14**	**39.14%**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9.78	10.37%	货款	否
2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5.70	6.05%	货款	是
3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5.66	6.00%	货款	是
4	MINMETALS LUOBEI INT'L Trading	2.55	2.70%	货款	否
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17	2.30%	货款	否
合计		**25.85**	**27.42%**		

（5）应收款项融资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67.01亿元、29.18亿元和14.0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2%、0.54%和0.2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7.83亿元，减少56.45%，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减少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

末减少15.09亿元，减少51.71%，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减少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22.4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41%，较年初增加8.31亿元，增幅58.98%，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6）预付账款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07.12亿元、125.25亿元和116.10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1%、2.32%和2.13%。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8.13亿元，增加16.9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9.15亿元，下降7.31%。预付款项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采购和付款政策；以及焦化项目的预付工程款。2024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15.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09%，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2021-2023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8.14	84.53%	99.03	79.06%	81.17	75.77%
1-2年（含2年）	4.30	3.71%	14.66	11.70%	15.53	14.50%
2-3年（含3年）	5.89	5.07%	3.65	2.91%	3.88	3.62%
3年以上	7.77	6.69%	7.92	6.33%	6.54	6.11%
合计	**116.10**	**100.00%**	**125.25**	**100.00%**	**107.12**	**100.00%**

2024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2024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	6.25%	货款	否
2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6.54	5.69%	货款	否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6.39	5.56%	能源介质	否
4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3.38	2.94%	货款	否
5	黑龙江凯荣矿业有限公司	2.64	2.30%	货款	否
合计		**26.14**	**22.72%**		

（7）其他应收款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5.04亿元、40.47亿元和21.7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9%、0.75%和0.4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43亿元，上升15.5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8.76亿元，下降46.36%，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款项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1.20亿元，较年初减少0.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39%，比年初略有减少。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业务保证金、往来款、征地款等，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种类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	13.76%	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6	86.24%	7.75
合计	**33.00**	**100.00%**	**12.29**
1年以内（含1年）	16.72	50.66%	0.84
1-2年（含2年）	2.76	8.36%	0.31
2-3年（含3年）	1.25	3.77%	0.39
3年以上	12.28	37.21%	10.75
合计	**33.00**	**100.00%**	**12.29**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8.22	1年内	38.77	往来款	是
2	涞源县财政局（涞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5	3年以上	12.97	征地款	否
3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	1-2年内、3年以上	8.82	往来款	否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4	河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3	3 年以上	5.80	土地款	否
5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上	4.72	往来款	否
合计		**15.07**		**71.08**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7.89	1 年内	36.34	往来款	是
2	涞源县财政局（涞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5	3 年以上	12.67	征地款	否
3	河钢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	1-2 年内、3 年以上	8.61	往来款	否
4	河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3	3 年以上	5.66	土地款	否
5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1.14	1 年内	5.24	往来款	否
合计		**14.88**		**68.5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	82,248.74	38.80
经营性	129,738.07	61.20
合计	**211,986.81**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82,248.74	1年以内	38.80
合计	**-**	**-**	**82,248.74**	**-**	**38.8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非经营性	78,892.88	36.33
经营性	138,245.36	63.67
合计	**217,138.24**	**100.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8,892.88	1年以内	36.33
合计	**-**	**-**	**78,892.88**	**-**	**36.33**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行为，同时每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对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交易进行清查、核实。发行人针对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2023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9.37亿元、9.20亿元和4.9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8%、0.17%和0.0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0.17亿元，下降52.50%，主要系股票质押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4.27亿元，下降46.41%，主要系股票质押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2.4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4%，较年初减少2.53亿元，降幅51.25%，主要系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9）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炭、铁精粉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生铁、生钢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成品钢，其他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辅料备件等。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29.07 亿元、581.50 亿元和 571.0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4%、10.78%和 10.4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43 亿元，增长 35.53%，主要因唐钢公司旗下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公司将回购的土地依据有关规定计入存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4 亿元，降幅 1.80%。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576.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49%，较年初增加 5.31 亿元，增幅 0.9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98	2.35	129.63	1.78	113.63	1.23	112.40	1.08	132.79	1.25	131.54	0.9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6.75	0.67	346.08	0.19	366.95	3.37	363.58	0.92	207.70	15.82	191.88	7.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02	3.39	62.63	5.14	76.54	3.08	73.46	4.02	69.84	1.07	68.77	1.53
周转材料	6.19	0.00	6.19	0.00	2.48	0.00	2.48	0.00	3.17	0.00	3.17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7	0.00	3.07	0.00	2.29	0.00	2.29	0.00	1.93	0.00	1.93	0.00
其他	23.52	0.07	23.45	0.30	27.37	0.07	27.3	0.26	31.85	0.07	31.78	0.22
合计	**577.53**	**6.47**	**571.06**	**1.12**	**589.26**	**7.75**	**581.50**	**1.32**	**447.28**	**18.21**	**429.07**	**4.07**

（10）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以及财达证券融出

资金。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2.88亿元、123.03亿元和146.7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1%、2.28%和2.69%，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9.85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3.71亿元，增幅19.27%。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29.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36%。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79.43	56.26	56.9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3	0.00
财达融出资金	59.30	58.94	68.67
委托贷款	2.00	2.00	4.45
其他	5.01	3.80	2.83
合计	**146.74**	**123.03**	**132.8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债权投资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0.26亿元、0.26亿元和0.40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1%、0.00%和0.01%。发行人债权投资2022年末较2021年末持平，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0.14亿元，增幅53.85%，主要系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0.40亿元，较年初基本持平。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和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4.25亿元、110.76亿元和110.5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5%、2.05%和2.0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51亿元，增长6.24%；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0.25亿元，降低0.23%。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108.18亿元，较年初减少2.3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7%。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57	14.19	1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8.49	108.12	105.80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小计	**122.06**	**122.31**	**115.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5	11.55	11.55
合计	**110.51**	**110.76**	**104.2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95.94亿元、99.09亿元和128.7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9%、1.84%和2.36%。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16亿元，增长3.29%。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9.65亿元，增长29.92%。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19.27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4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7%。

（4）固定资产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2,288.02亿元、2,458.05亿元和2,546.4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99%、45.56%和46.67%，其中固定资产分别为1,997.35亿元、2,025.81亿元和2,085.97亿元，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290.66亿元、432.24亿元和460.44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70.03亿元，增长7.4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88.36亿元，增长3.59%；2024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509.8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5.69%，较年初减少36.61亿元，降幅1.44%。

发行人于会计年度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8.00亿

元、17.03亿元和16.71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59%、0.58%和0.5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3-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机器设备	17-22	5.59-4.32
运输工具	15	6.33
其他	8-15	11.88-6.33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38,133.23	-	38,133.23	-	38,133.23
房屋及建筑物	11,425,966.92	2,308,479.36	9,117,487.56	91,307.45	9,026,180.11
机器设备	17,417,146.98	6,572,144.73	10,845,002.25	72,398.91	10,772,603.34
运输工具	313,680.34	207,033.28	106,647.06	947.39	105,699.67
电子设备	598,894.30	222,517.79	376,376.51	1,007.49	375,369.02
办公设备	34,326.09	25,434.65	8,891.44	101.25	8,790.19
酒店业家具	1,203.91	933.06	270.85	-	270.85
其他	716,966.27	183,001.19	533,965.08	1,300.78	532,664.31
合计	**30,546,318.04**	**9,519,544.06**	**21,026,773.98**	**167,063.26**	**20,859,710.72**

（5）在建工程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65.19亿元、455.17亿元和402.0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15%、8.44%和7.37%。在建工程主要是区位调整项目、对现有设备的节能环保、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铁矿石资源的开发等，包含了河钢乐亭钢铁项目10.99亿元、邯钢老区退城搬迁项目106.68亿元、南非PMC铜二期工程57.73亿元、唐钢焦化项目21.43亿元、研山工程40.75亿元等。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482.2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78%，较年

初增加80.11亿元，增幅19.9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已完成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轧系统改造	35.88	-	35.88
PMC 铜二期工程	57.73	-	57.73
河钢乐亭钢铁项目	10.99	-	10.99
研山工程	40.75	-	40.75
15 万 CCPP 发电	11.89	-	11.89
焦化项目	21.43	-	21.43
老区退城搬迁	106.68	-	106.68
其他	111.10	2.42	108.68
工程物资	8.06	-	8.06
合计	**404.51**	**2.42**	**402.09**

除工程物资外，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对现有设备的节能环保、配套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铁矿石资源的开发等，不存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发布后批复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2024 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1	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	建设 2 座 70 孔 7.65 米焦炉、一座封闭式原料场、2 台 400m^2 烧结机、1 条 200 万吨球团生产线；1 座 3200m^3 高炉，1 座 3700m^3 高炉；1 座 250 吨转炉、2 座 100 吨转炉；1 条 1780mm 热连轧、1 条双机	242.90	224.80	2.80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19〕748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0〕36 号，土地证编号：冀 2021 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0003115 号、0003116 号、0003117 号、0003118 号、0003119 号、00031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23年末已投资	2024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架3500mm宽厚板、2条棒材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	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一部：建设1座3200m³高炉、1座230吨转炉、1台500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座石灰窑、1座白云石窑、1条1580mm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二部：建设2座120吨电炉，2条ESP热轧生产线、2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及1条1550mm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62.77	98.50	9.06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河钢乐钢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分部建设的复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2〕76号；土地证编号：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0000775号、0000778号、0001829号、0005330号、0005331号、0005356号
合计			**505.67**	**323.30**	**11.86**	**-**

为落实河北省钢铁去产能政策，支持城市发展，邯钢集团启动了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即将邯钢集团现有老区可利用的装备和设施从邯郸市区搬迁至涉县龙西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年产铁565.6万吨、钢47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座70孔7.65米焦炉、一座封闭式原料场、2台400m²烧结机、1条200万吨球团生产线；1座3200m³高炉，1座3700m³高炉；1座250吨转炉、2座100吨转炉；1条1780mm热连轧、1条双机架3500mm宽厚板、2条棒材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二期工程预计2024年6月底建成投产。

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铁246万吨、钢405万吨、钢材392万吨、烧结矿47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部：建设1座3200m³高炉、1座230吨转炉、1台500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座石灰窑、1座白云石窑、1条1580mm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二部：建设2座120吨电炉、2条ESP热轧生产线、2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1条1550mm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产品以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

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为主。当前项目第一部分除高炉外已基本完工，第二部分开工日期待定。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钢集团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发行人启动实施了唐钢、邯钢、宣钢、石钢等4家子分公司钢铁产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切实打造成钢铁行业区位调整、转型升级的典范。通过区位调整，高质量的建成唐钢新区，打造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新一代流程钢厂；高标准的建成石钢新基地，打造新一代绿色低碳全废钢-电炉短流程钢厂；积极推进张宣高科基地建设，打造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和氢冶金示范基地。邯钢老区退城搬迁整合项目一期已经全线贯通，稳定生产，二期工程预计2024年6月底建成投产。

除上述转型升级项目外，发行人为促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还根据市场情况、绿色低碳发展需要和生产装备情况，进行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配套完善。未来几年，技改升级主要围绕产品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强化品牌战略等方面展开。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投资在产业升级、绿色低碳、资源开发等领域。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2021-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96.02亿元、291.51亿元和292.9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82%、5.40%和5.37%。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4.51亿元，下降1.52%；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45亿元，上升0.50%。2024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292.1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32%，较年初减少0.79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7.76	23.27	947.84	23.18	856.92	21.30	792.07	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	0.12	2.88	0.07	3.67	0.09	3.13	0.08
衍生金融负债	3.80	0.09	3.78	0.09	6.33	0.16	2.85	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5.22	9.60	406.68	9.95	469.41	11.67	397.52	10.57
应付票据	179.30	4.36	183.37	4.49	235.01	5.84	199.54	5.30
应付账款	215.91	5.25	223.31	5.46	234.40	5.83	197.98	5.26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87.27	2.12	108.98	2.67	99.90	2.48	96.32	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16	3.09	113.72	2.78	103.05	2.56	106.71	2.84
应付职工薪酬	37.53	0.91	36.24	0.89	38.09	0.95	35.54	0.94
应交税费	15.01	0.36	23.06	0.56	26.38	0.66	25.74	0.68
其他应付款	39.84	0.97	39.91	0.98	63.48	1.58	54.37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22	12.23	419.15	10.25	173.32	4.31	101.24	2.69
其他流动负债	37.05	0.90	62.53	1.53	69.31	1.72	66.98	1.78
流动负债合计	**2,208.87**	**53.67**	**2,164.78**	**52.95**	**1,909.85**	**47.47**	**1,682.47**	**4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1.64	23.85	1,028.69	25.16	1,075.68	26.74	1,075.37	28.58
应付债券	612.54	14.88	600.97	14.70	784.48	19.50	783.27	20.82
租赁负债	31.59	0.77	32.22	0.79	31.05	0.77	35.24	0.94
长期应付款	205.05	4.98	184.59	4.52	150.00	3.73	113.33	3.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27	0.06	1.89	0.05	2.75	0.07
递延收益	18.55	0.45	18.17	0.44	20.27	0.50	20.84	0.55
预计负债	15.16	0.37	16.43	0.40	16.32	0.41	14.89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9	1.02	39.97	0.98	33.61	0.84	33.26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6	0.00	0.16	0.00	0.29	0.01	0.6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70**	**46.33**	**1,923.47**	**47.05**	**2,113.57**	**52.53**	**2,079.57**	**55.28**
负债合计	**4,115.57**	**100.00**	**4,088.25**	**100.00**	**4,023.42**	**100.00**	**3,762.04**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2%、47.47%和 52.9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28%、52.53%和47.05%，整体变动不大，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08.87亿元和1,906.70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3.67%和46.33%。

发行人负债形成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产业整合加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扩大；2、随着产业升级、资源开发等新老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上升；3、加大了对技术升级改造及节能环保投入。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加强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1-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92.07亿元、856.92亿元和947.8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05%、21.30%和23.18%。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4.85亿元，增长8.1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90.92亿元，增长10.61%。2024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957.76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23.27%，较2023年末增加9.92亿元。

2021-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534.76	502.07	284.59
抵押借款	7.27	9.65	6.85
保证借款	384.78	332.96	463.90
质押借款	21.04	12.24	36.73
合计	**947.84**	**856.92**	**792.07**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9.54亿元、235.01亿元和183.3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30%、5.84%和4.4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5.47亿元，上升17.7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51.64亿元，下降21.97%。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79.3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4.36%，较年初减少4.07亿元。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27.92	216.20	177.22
商业承兑汇票	55.45	18.81	22.32
合计	**183.37**	**235.01**	**199.54**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97.98亿元、234.40亿元和223.3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26%、5.83%和5.4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6.42亿元，增长18.40%，主要为项目工程付款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1.09亿元，降幅4.73%。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15.9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5.25%，较年初减少7.40亿元，下降3.31%。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8.85	80.09	193.22	82.43	151.61	76.58
1-2年（含2年）	14.87	6.66	13.56	5.78	15.90	8.03
2-3年（含3年）	12.78	5.72	13.03	5.56	14.84	7.50
3年以上	16.81	7.53	14.60	6.23	15.63	7.89
合计	**223.31**	**100.00**	**234.40**	**100.00**	**197.98**	**100.00**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5.22	货款	否
2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4.60	2.13	货款	是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3	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4.59	2.13	货款	否
4	承德市创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	2.04	货款	否
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3.34	1.55	货款	否
合计		**28.20**	**13.06**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	4.66	货款	否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6.03	2.70	货款	否
3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6.02	2.70	货款	是
4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5.59	2.50	货款	否
5	承德市创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1	2.11	货款	否
合计		**32.76**	**14.67**		

（4）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96.32亿元、99.90亿元、108.98亿元和87.2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6%、2.48%、2.67%和2.12%。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58亿元，增幅3.72%；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9.08亿元，增幅9.09%；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1.71亿元，降幅19.92%。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7	4.66%	货款	否
2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3.73	4.27%	货款	否
3	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3	3.82%	货款	否
4	厦门同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2.88	3.30%	货款	否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	2.05%	货款	否

合计	**15.80**	**18.10%**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甘肃公航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9	5.96%	货款	否
2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	3.30%	货款	否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1	2.12%	货款	否
4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	1.94%	货款	否
5	滦州市佳源矿产品加工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1.85	1.70%	货款	否
合计		**16.36**	**15.01%**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基建工程款及往来款、保证金等。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4.37亿元、63.48亿元、39.91亿元和39.8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1.45%、1.58%、0.98%和0.9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9.11亿元，上升16.76%；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23.57亿元，下降37.13%，主要系应付往来基建款减少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9.8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0.97%，较2023年末减少0.07亿元，降幅0.16%。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004	0.01%	0.01	0.02%	0.12	0.23%
应付股利	0.11	0.29%	2.79	4.40%	0.37	0.68%
其他应付款	39.79	99.70%	60.69	95.60%	53.88	99.09%
合计	**39.91**	**100.00%**	**63.48**	**100.00%**	**54.37**	**100.00%**

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3.88亿元、60.69亿元和39.79亿元，主要为基建工程款及往来款、运费、保证金、

代扣款等，2024年6月末及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明细如下：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2	20.38	工程款	否
2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8	15.26	工程款	否
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49	13.78	工程款	否
4	渤海银行	3.75	9.41	信用证	否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0	8.79	工程款	否
合计		**26.94**	**67.62**	**-**	**-**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7	19.72	工程款	否
2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4	19.39	工程款	否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72	14.33	工程款	否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3	12.10	工程款	否
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2	11.82	工程款	否
合计		**30.88**	**77.3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1.24亿元、173.32亿元和419.15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69%、4.31%和10.2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72.08亿元，增加71.2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45.83亿元，增加141.8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3.2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12.23%，较年初增加84.07亿元，增幅20.06%。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2021-2023年末，发

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6.98亿元、69.31亿元和62.53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8%、1.72%和1.5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33亿元，上升3.4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6.78亿元，降幅9.78%。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37.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0.90%，较2023年末减少25.48亿元，降幅40.74%，主要系偿还短期公司债所致。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35.51	45.06	35.28
应付货币保证金	8.42	7.18	6.10
税收准备金	-	-	0.31
应计费用	2.97	3.15	2.54
待转销项税	14.17	12.02	12.53
其他	1.46	1.90	10.22
合计	**62.53**	**69.31**	**66.9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1,075.37亿元、1,075.68亿元和1,028.69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8.58%、26.74%和25.16%。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0.31亿元，增长0.0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46.99亿元，降幅4.37%，波动下降。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981.6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3.85%，较年初减少47.05亿元，降幅4.57%。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640.30	674.61	729.29
抵押借款	3.49	2.33	3.33
保证借款	375.32	396.52	342.75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9.59	2.23	-
合计	**1,028.69**	**1,075.68**	**1,075.37**

（2）应付债券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83.27亿元、784.48亿元和600.9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0.82%、19.50%和14.70%。发行人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应付债券主要为中期票据、美元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1.21亿元，增长0.15%，主要系增加了私募公司债、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长期债务工具规模；2023年末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183.51亿元，降幅23.39%，波动下降。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612.5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14.88%。较年初增加11.57亿元，增幅1.9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3HBIS01	2023-05-25	5	13.00	13.25
20HBIS01	2020-04-20	5	15.00	15.35
22 财达 C1	2022-04-20	3	20.00	20.47
22 财达 01	2022-08-19	3	15.00	15.13
20 河钢债 02	2020-06-01	5	15.00	15.33
20 河钢债 01	2020-01-09	5	15.00	15.60
22 河钢集 MTN012	2022-09-23	3	10.00	10.10
22 河钢集 MTN010	2022-08-12	3	15.00	15.20
22 河钢集 GN001	2022-04-08	3+2	20.00	20.53
22 河钢集 MTN008	2022-05-30	3	20.00	20.39
22 河钢集 MTN005	2022-03-25	3	15.00	15.44
22 河钢集 MTN003	2022-03-03	3	15.00	15.45
22 河钢集 MTN002	2022-02-22	3	20.00	20.61
22 河钢集 MTN001	2022-01-14	3	20.00	20.74
20 河钢集 MTN006	2020-07-09	5	15.00	15.32
20 河钢集 MTN004	2020-03-27	5	15.00	15.40
20 河钢集 MTN002	2020-03-16	5	15.00	15.43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3河钢11	2023-12-27	2	15.00	15.01
23河钢08	2023-12-08	3	12.00	12.03
23河钢07	2023-12-08	2+1	8.00	8.02
23河钢集MTN014	2023-11-28	3	10.00	10.03
23河钢集MTN015	2023-11-08	3	10.00	10.06
23河钢集GN003	2023-09-28	3	5.00	5.05
23河钢集GN002	2023-09-25	3	10.00	10.10
23河钢集MTN013	2023-09-20	3	10.00	10.11
23河钢集MTN012	2023-08-21	3	10.00	10.13
23河钢集MTN011	2023-08-15	3	20.00	20.28
23河钢集MTN009	2023-07-12	3	10.00	10.17
23河钢集MTN008	2023-06-09	3	10.00	10.21
23河钢集MTN007	2023-05-19	3	20.00	20.47
23河钢集MTN006	2023-04-26	3	10.00	10.27
23河钢集MTN005	2023-04-10	3	20.00	20.60
23河钢集MTN004	2023-03-22	3	15.00	15.53
23河钢集MTN003	2023-03-15	3	20.00	20.75
23河钢集MTN002	2023-03-03	3	15.00	15.60
23河钢集MTN001	2023-02-17	3	10.00	10.43
23河钢集GN001(科创票据)	2023-01-13	3	15.00	15.70
23河钢集MTN010	2023-07-24	3	10.00	10.16
23财达01	2023-08-07	3	25.00	25.21
20HBIS02	2020-07-29	5	15.00	15.26
23HBIS02	2023-10-16	5	10.00	10.06
合计			**588.00**	**600.97**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2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13.33亿元、150.00亿元和184.59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01%、3.73%和4.52%。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205.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4.98%，较年初增加20.46亿元，增幅11.08%。近一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83.96
专项应付款	0.63
合计	**184.59**

（4）预计负债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4.89亿元、16.32亿元和16.43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40%、0.41%和0.40%，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43亿元，增长9.60%；2023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0.11亿元，增长0.67%。2024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15.1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0.37%，较2023年末降幅7.70%。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61亿元、0.29亿元和0.16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02%、0.01%和0.004%，占比较小。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0.1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0.004%。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7.98 亿元、3,084.60 亿元、3,210.97 亿元及 3,280.5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0%、76.67%、78.54%及 79.7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88.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5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38.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69.83**	**67.12**	**1,788.45**	**54.52**	**1,811.17**	**56.41**	**1,653.02**	**53.59**	**1,517.17**	**52.17**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	-	-	-	710.10	22.11	651.68	21.13	740.84	25.48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4.03	8.14	306.35	9.34	352.52	10.98	322.52	10.46	304.89	10.48
国有六大行	782.01	41.33	1,024.53	31.23	1,009.09	31.43	909.94	29.50	880.90	30.29
股份制银行	333.79	17.64	457.57[2]	13.95	288.64	8.99	253.64	8.22	198.72	6.83
地方城商行					113.61	3.54	103.61	3.36	91.97	3.16
地方农商行					28.38	0.88	44.43	1.44	35.69	1.23
其他银行					18.88	0.59	18.88	0.61	5.00	0.17
债券融资	**370.00**	**19.56**	**1,004.62[3]**	**30.62**	**921.95**	**28.71**	**872.37**	**28.28**	**826.57**	**28.42**
其中：公司债券	65.00	3.44	239.30	7.29	257.77	8.03	209.24	6.78	250.61	8.62
企业债券	45.00	2.38	55.00	1.68	45.98	1.43	78.57	2.55	108.73	3.74
债务融资工具	260.00	13.74	695.00	21.19	618.20	19.25	584.56	18.95	467.23	16.07
非标融资	**252.06**	**13.32**	**487.48**	**14.86**	**477.85**	**14.88**	**559.20**	**18.13**	**564.24**	**19.40**
其中：信托融资	99.22	5.24	130.20	3.97	130.02	4.05	163.97	5.32	210.97	7.25
融资租赁	82.54	4.36	251.76	7.67	224.13	6.98	196.03	6.36	129.9	4.47
保险融资计划	70.30	3.72	105.52	3.22	123.70	3.85	199.20	6.45	223.37	7.69
合计	**1,891.89**	**100.00**	**3,280.55**	**100.00**	**3,210.97**	**100.00**	**3,084.60**	**100.00**	**2,907.98**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29	4,657.96	4,636.17	4,6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9	4,485.23	4,459.05	4,4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	**172.73**	**177.13**	**202.71**

[2]因涉及发行人商业保密因素，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商行、地方农商行及其他银行以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应计利息为 15.32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	45.22	24.52	1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	239.69	249.81	25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	**-194.47**	**-225.30**	**-12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3	2,739.55	2,655.98	2,8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5	2,741.42	2,603.51	2,89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1.87**	**52.47**	**-41.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2.71亿元、177.13亿元和172.73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钢材和原燃料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4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5.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4亿元，增幅4.19%，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8.09亿元、-225.30亿元和-194.47亿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6.48亿元、213.42亿元和188.35亿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75.89%，主要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大幅降低所致。

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0.49亿元，比上年同期流出减少6.97亿元。随着发行人区位调整等项目逐渐接近尾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减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从投资方向来看，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于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开发、装备升级等方面，该等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大量在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营，发行人投资资金支出压力正在得到有效缓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09亿元、52.47亿元和-

1.87亿元，2022年由负转正主要因偿还的融资规模减少；2023年变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8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7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布局多元产业和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也大大增强，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且不断优化，资金集中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动比率（倍）	0.76	0.77	0.88	0.92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57	0.66
资产负债率（%）	74.92	74.93	74.57	73.97
EBITDA（亿元）	-	295.81	317.24	357.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8	2.32	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	229.21%	491.43%	541.03%	582.37%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18.44%	19.09%	21.26%	21.93%
短期负债比例	53.67%	52.95%	47.47%	44.7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2024年半年度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97%、74.57%和74.93%，基本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为满足营运资金、产业技术升级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融入资金，导致负债规模较大。2024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4.92%，与年初相比基本持平。

2021-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4、2.32和2.18，均在2以上，处于合理区间，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88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57和0.51。由于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偏低，因此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弱，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和0.50，与年初相比略有下降。

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54.03	3,996.21	3,985.99	4,245.16
营业成本	1,764.51	3,593.42	3,556.11	3,810.18
销售费用	23.61	36.07	35.77	35.77
管理费用	51.34	113.62	113.13	118.32
研发费用	23.58	83.53	73.94	63.75
财务费用	63.24	114.78	131.95	12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2	-4.32	-9.59	-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6	-1.78	-7.45	-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0.29	-3.86	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3	3.20	-3.46	2.94
其他收益	5.70	4.40	4.01	5.77
投资收益	3.11	8.77	11.27	17.70
营业利润	25.33	52.53	56.40	102.10
营业外收入	0.25	1.49	1.68	3.14
营业外支出	1.08	2.68	3.43	2.19
利润总额	24.50	51.34	54.65	103.06
净利润	12.95	31.96	35.09	65.07
营业毛利率（%）	9.70	10.08	10.78	10.25
净利率（%）	0.66	0.80	0.88	1.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0.59	0.67	1.3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33	2.60	4.88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最新一期指标未年化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45.16亿元、3,985.99亿元、3,996.21亿元和1,954.03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812.44	41.58	1,644.67	41.16	1,769.06	44.38	2,046.62	48.21
矿产品及其他	752.73	38.52	1,492.99	37.36	1,297.43	32.55	1,269.23	29.90
主营业务收入	**1,565.17**	**80.10**	**3,137.66**	**78.52**	**3,066.49**	**76.93**	**3,315.85**	**78.11**
其他业务收入	**388.86**	**19.90**	**858.56**	**21.48**	**919.50**	**23.07**	**929.31**	**21.89**
营业收入	**1,954.03**	**100.00**	**3,996.21**	**100.00**	**3,985.99**	**100.00**	**4,245.16**	**100.00**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45.15亿元、3,985.99亿元和3,996.21亿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259.17亿元，下降6.11%；2023年较2022年增加10.22亿元，增长0.2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发行人钢铁主业突出，规模优势明显，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通过全产业链全球化布局和多元产品竞争优势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对需求产生冲击，钢材销量和价格均明显回落，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回落。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54.03亿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41.58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734.85	41.65	1,470.64	40.93	1,576.67	44.34	1,801.25	47.27
矿产品及其他	662.21	37.53	1,315.15	36.60	1,103.79	31.04	1,098.47	28.83
主营业务成本	**1,397.06**	**79.18**	**2,785.80**	**77.53**	**2,680.46**	**75.38**	**2,899.72**	**76.10**
其他业务成本	**367.45**	**20.82**	**807.62**	**22.47**	**875.65**	**24.62**	**910.46**	**23.90**
营业成本	**1,764.51**	**100.00**	**3,593.42**	**100.00**	**3,556.11**	**100.00**	**3,810.18**	**100.00**

成本方面，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99.73亿元、2,680.46亿元、2,785.80亿元和1,397.06亿元，其中，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1,801.25亿元、1,576.67亿元、1,470.64亿元和734.8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27%、44.34%、40.93%和41.65%，总体较为稳定；矿产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098.47亿元、1,103.79亿元、1,315.15亿元和662.21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83%、31.04%、36.60%和37.53%。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910.46亿元、875.65亿元、807.62亿元和367.4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90%、24.62%、22.47%和20.82%。发行人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近年来，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期间费用分析

2021-202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339.67亿元、354.79亿元和348.0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0%、8.90%和8.71%。2022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1年增加15.12亿元，上升4.45%，主要因公司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202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2年减少6.79亿元，主要系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为161.77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9.17%。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2亿元、-9.59亿元、-4.32亿元和0.12亿元，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	-1.89	0.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5	-6.68	-2.8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61	-	-0.18
商誉减值损失	-1.55	-1.03	-
其他	-0.12	-	-
合计	**-4.32**	**-9.59**	**-3.82**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6亿元、-7.45亿元、-1.78亿元和-0.36亿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估上，公司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等情况，对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因此，应收款项按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能够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2.00	-6.69	-4.02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0.22	-0.76	-0.94
合计	**-1.78**	**-7.45**	**-4.96**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4亿元、1.68亿元、1.49亿元和0.25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2022年较2021年下降1.46亿元，减少46.58%；2023年较2022年下降0.19亿元，减少11.31%。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受取得的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影响，取得金额主要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8	45.82	0.18	10.71	1.82	57.96
接受捐赠	0.02	1.46	-	-	-	-
政府补助	0.03	2.30	0.15	8.93	0.64	20.38
其他	0.75	50.42	1.35	80.36	0.68	21.66
合计	**1.49**	**100.00**	**1.68**	**100.00**	**3.14**	**100.00**

2021-2023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	-	0.003	0.19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0.003	0.06	0.37
人才培养	0.02	0.01	0.01
扶持基金	0.005	0.08	0.06
其他	0.004	0.004	0.01
合计	**0.03**	**0.15**	**0.64**

6、投资收益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70亿元、11.27亿元、8.77亿元和3.11亿元。2022年较2021年投资收益减少6.43亿元，下降36.33%；2023年较2022年投资收益减少2.50亿元，下降22.18%。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亿元，降幅41.25%，主要系财达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减少、联营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	-1.55	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0.01	0.1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	7.31	8.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0.18	0.7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19	0.005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1	-0.003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1	2.01	3.52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06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2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0.01	-
其他	1.43	3.65	0.61
合计	**8.77**	**11.27**	**17.70**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4 亿元、-3.46 亿元、3.20 亿元和 0.83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2.77	-3.71	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34	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0.20	-0.14	-0.1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0.98
其他	0.62	0.04	0.01
合计	**3.20**	**-3.46**	**2.94**

8、净利润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7 亿元、35.09 亿元、31.96 亿元和 12.95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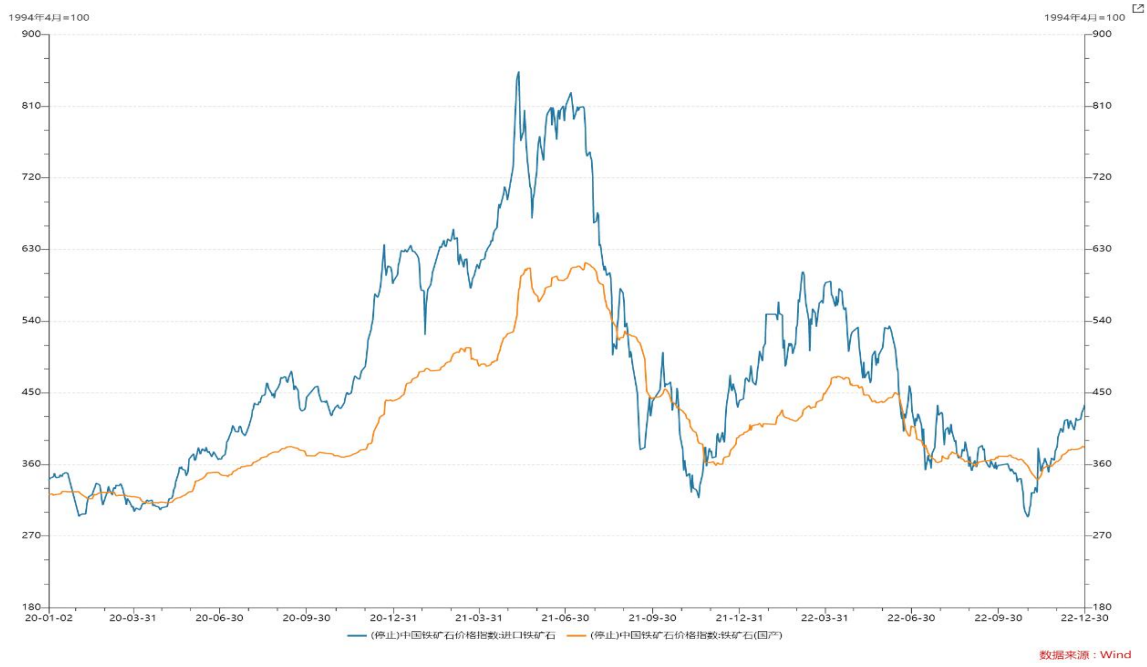
（1）行业周期方面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5.15 亿元、3,985.99 亿元及 3,996.21 亿元。2022 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对需求产生冲击，钢材销量和价格均明显回落，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回落。

成本方面，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0.19 亿元、3,556.11 亿元及 3,593.42 亿元，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21-202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3.06 亿元、54.65 亿元及 51.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7 亿元、35.09 亿元及 31.96 亿元，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2-2023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物流受阻、钢材市场需求启动不及预期、国内钢材库存快速增加等因素影响，钢价快速下跌，发行人所在区域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有所降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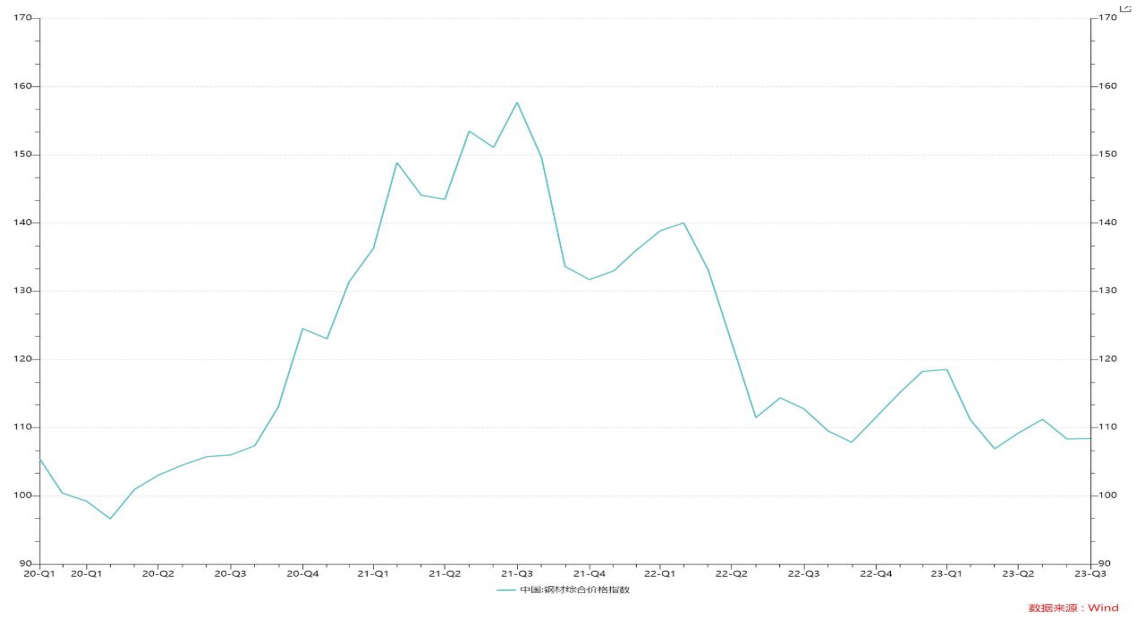
从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上下游价格情况分析，上游方面，2021 年 5 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 200 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2 年国内供给提升同时需求不及预期，整体进口均价下降，仅为 115.73 美元/吨。



下游方面，2015 年以来，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钢铁领域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钢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度钢

铁行业景气度较好，钢材、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历史高位，钢企盈利增幅明显。2022 年，受到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13.25，同比下降 18.45 点，降幅为 14.0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整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所在钢铁行业原材料铁矿石价格较高，成本压力较大，钢材价格仍处于波动回暖过程中，2021 年钢材价格恢复至较高水平；2022-2023 年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物流受阻、需求不及预期等大环境影响，整个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均有所下降，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化与上述钢铁行业的供需情况基本相符。

从同行业可比情况来看，2023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发行人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与同业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近一年净利润对比

公司名称	2023 年	
	净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
河钢集团	**31.96**	**-8.92%**
华菱钢铁	66.40	-13.49%

首钢股份	7.54	-50.03%
鞍钢股份	-32.23	-1832.80%
山东钢铁	-0.71	-105.01%

（2）损益类科目异常波动情况

1）投资收益

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70亿元、11.27亿元和8.77亿元。2022年较2021年投资收益减少6.43亿元，下降36.33%，主要系钢材市场利润空间压缩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降低所致；2023年较2022年投资收益减少2.50亿元，下降22.18%。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4亿元、-3.46亿元和3.20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证券业务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财达证券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品种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其中所持城投债以中东部省份为主。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类资产整体评级水平较高，安全性较好，发行人投资风格比较稳健。

3）资产减值损失

2021-2023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2亿元、-9.59亿元和-4.32亿元，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计提金额6.83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22年，发行人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工厂厂房面临清理，炼铁、炼钢设备逐步关停，故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一定规模减值准备。2022年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2022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的0.28%，占比极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会计年度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8.00亿元、17.03亿元和16.71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59%、0.58%和0.55%。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3-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45	2.16-2.43
机器设备	17-22	5.59-4.32
运输工具	15	6.33
其他	8-15	11.88-6.33

4）信用减值损失

2021-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6亿元、-7.45亿元和-1.78亿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估上，发行人依据宏观经济环境整体下行等情况，对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因此，应收款项按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能够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状况。

5）资产处置收益

2021-2023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39亿元、-3.86亿元和0.29亿元，2022年资产处置收益降幅较大，主要系计提3.95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2022-2023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市场变动影响，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周期波动较大。此外，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11.27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36.33%，主要系钢材市场利润空间压缩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降低所致；2022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6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218.0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2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9.59亿元，较2021年计提损失规模增加151.08%，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7.45亿元，较2021年计提

损失规模增加50.12%，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3.86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261.64%，主要系计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以上损益类科目对2022年利润的影响相比2021年下降27.34亿元，系导致发行人2022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之一。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8亿元、3.33亿元、1.68亿元和1.88亿元，与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983.67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4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2024年1-6月，发行人总营业收入1,954.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1.58亿元，上升2.17%；净利润12.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4亿元，上升24.34%，主要系：1）受益于矿产品、金融及贸易等非钢板块的稳步运营，营业总收入同比有所上升，营业毛利率亦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随着发行人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3）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导致其他收益上升。

202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依然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不断优化钢铁主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2024年上半年依然可以保持稳健的业绩表现。

钢铁板块方面，本着“无边际不接单”的销售原则，发行人根据钢材市场情况，结合各钢铁子公司的区域及产品优势，测算各类产品的分品种盈利能力，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在产量一定的情况下效益最大化。通过强化对标与全面预算管理，降低各工序产品成本。此外，随着邯钢新区正式投产，标志着河钢四大钢厂搬迁圆满完成。未来将以最优质的装备及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加快“钢铁向材料、制造向服务”转变，构建环保效能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新格局。

海外板块方面，2024年上半年，海外公司PMC磁铁矿累计销售量较同期

有所增加。一是受南半球雨季影响较小，使铁路、公路发运创新高；二是上半年的铁矿矿价较好，与去年基本持平，伦铜期货价格维持在高位；三是调整销售策略，高品销量逐步增加。

非钢板块方面，河钢矿业公司2024年1-6月铁精粉累计销售量与售价较同期均有所增加，使矿业板块利润较同期有所增长。

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供需情况关系密切。面对行业波动，发行人重视全球布局、规模优势突出、产品种类完善，市场地位保持领先，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在钢铁行业需求延续趋弱态势的情况下，营收与净利润均有所上升，长期来看盈利能力具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3	30.82	26.53	23.63
存货周转率	3.08	6.24	7.04	10.37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74	0.76	0.8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4年1-6月营运指标未年化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63、26.53、30.82和15.33，发行人销售正常稳定，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7、7.04、6.24和3.08，发行人存货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0.76、0.74和0.36，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总体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向好，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3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5,828.30
2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煤气、电话费	236.97
3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92
4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58.32
5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223.82
6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水渣	45.15
7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38.32
8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2,120.29
9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3,038.39
10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租赁、动力介质	72,724.36
11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辅料	1.11
12	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4.43
13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动力介质	157.02
合计			**324,698.39**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3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2023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及设计	47,294.71
2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45.00
3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256.00
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428.00
5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517.00
6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34.09
7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及接受劳务	186,231.58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8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0.00
9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8,192.84
10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9,008.95
11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109,691.17
12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61.29
13	普锐特(唐山)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86.88
合计			**988,457.51**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往来项目	往来余额
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72.64
2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60
3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2,963.74
4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4,271.55
5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6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72
7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21.80
8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26.57
9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23.05
10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701.68
11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460.24
12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67.94
13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824.04
14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802.38
15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45.46
16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7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05.64
18	哈斯科（唐山）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36.24
19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1,864.68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往来项目	往来余额
20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4.55
2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892.88
2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50
23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552.85
24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0.20
25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643.86
26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20.33
27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37
28	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238.52
29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013.96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13.50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6.50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0-2027.3.20	7.00
合计						**13.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4）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散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②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150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45,000万元；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原告追加诉讼请求：2020年9月27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

被申请人：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237,476,402.82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理由：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解除

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9月立案，原诉讼请求有四项，现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第五项。2012年5月原告和被告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称备忘），自德盛公司焦炭产能指标转给唐钢美锦至今已八年多，被告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落实对德盛公司土地变性收益补偿、资产清算等事宜，德盛公司资产价值大幅减损，合计金额237,476,402.82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199,485,661.68元，在建工程价值减损金额37,990,741.14元，无法弥补。这两项损失属于因焦炭产能指标被转走给德盛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

2、案号（2020）冀01民初458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9月21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2006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408.68万元；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案件已于2020年11月11日和12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年9月25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7号和（2020）冀01民初458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11月2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年12月30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民终

89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上述案件诉讼对发行人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87.85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除受限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抵、质押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性质	受限资产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1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提契诺州银行	抵押借款	建筑物	1.52	长期	1.47	7 年
2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西雅那银行	抵押借款	建筑物	0.12	长期	0.30	10 年
3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3.20	短期	4.30	1 年
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1.50	短期	4.27	1 年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营口分行	抵押借款	土地	3.00	短期	0.32	1 年
6	营口天盛冶金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辽沈银行营口分行	抵押+担保	土地+设备	0.50	短期	0.24	1 年
7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0.75	短期	0.63	3 年
8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1.37	短期	1.04	1 年
9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借款	土地、采矿权、建筑物及设备	1.90	长期	1.90	
1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唐山分行	抵押借款	土地	5.00	短期	0.10	
合计					**18.85**		**14.5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复抵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行投资建造取得，主要为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和矿山设施等，主要因发行人区位调整和退城搬迁形成。发行人自2018年起，对唐钢老区、石钢老区、邯钢老区进行腾退，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自建了唐钢新区、石钢新区、邯钢新区，建设了大量房屋建筑物，因整体验收尚未完成，尚未办理权证。

第五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2024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钢铁行业成本及价格波动较大，受下游需求低迷及原燃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影响，2022年以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滑，同时退城搬迁补偿款到位进度偏慢；

2、财务杠杆偏高，债务负担较重，且在产能搬迁等方面仍存在投资支出压力；

3、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加强。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2024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427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2023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305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1日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449M-0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650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3日出具的《2022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634M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2022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4320M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451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2021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442M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信用评级报告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连续三年对发行人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

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4,169.7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177.39亿元，未使用额度992.3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60.00	477.26	82.74
中国建设银行	404.55	359.70	44.85
中国农业银行	380.26	347.00	33.26
中国工商银行	304.80	283.48	21.32
交通银行	277.20	233.78	43.42
光大银行	150.00	136.00	14.00
其他	2,092.92	1,340.18	752.75
合计	**4,169.74**	**3,177.39**	**992.3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88只，规模合计1,238亿人民币及0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1,077.00亿元及7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68.3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河钢 KV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4	-	2027-11-05	3	15.00	2.90	15.00
2	23 河钢 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6	-	2025-12-27	2	15.00	3.20	15.00
3	河钢 YK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5	-	2026-12-19	3+N	10.00	3.78	10.00
4	23 河钢 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6	-	2026-12-8	3	12.00	3.78	12.00
5	23 河钢 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6	2025-12-8	2026-12-8	2+1	8.00	3.41	8.00
6	河钢 YK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2	-	2026-11-24	3+N	15.00	3.80	15.00
7	河钢 YK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6	-	2026-10-18	3+N	4.00	4.25	4.00
8	河钢 YK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6	-	2025-10-18	2+N	16.00	3.83	16.00
9	河钢 YK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2	-	2026-8-24	3+N	8.00	4.00	8.00
10	河钢 YK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2	-	2025-8-24	2+N	12.00	3.58	12.00
11	24 财达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9	-	2027-11-21	3	20.00	2.29	20.00
12	24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7-08-26	3	20.00	2.16	20.00
13	24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	2027-3-21	3	10.00	2.80	10.00
14	23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8-3	-	2026-8-7	3	25.00	3.08	25.00
15	22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6	-	2025-4-28	3	20.00	3.80	20.00
16	22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7	-	2025-8-19	3	15.00	2.78	1.30
17	24 河钢 Y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3	-	2027-09-25	3+N	9.00	2.50	9.00
18	24 河钢 Y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2	-	2029-08-14	5+N	5.00	2.61	5.00
19	24 河钢 Y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5	-	2029-06-27	5+N	8.00	2.61	8.00
20	24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5	-	2027-06-27	3+N	7.00	2.46	7.00
21	24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6	-	2027-1-18	3	15.00	2.98	15.00

22	23HBIS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2	-	2026-10-16	3	10.00	3.50	10.00
23	23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3	-	2026-5-25	3	13.00	3.48	13.00
24	20HBIS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	2025-7-30	5	15.00	4.20	15.00
25	20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	2025-4-20	5	15.00	3.38	15.00
26	19 河钢 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0	-	2024-12-12	5	15.00	4.11	15.00
27	19 河钢 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2	-	2024-11-26	5	15.00	4.08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52.00**	-	**338.30**
28	24 河钢集 MTN01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2	-	2027-11-25	-	10.00	2.67	10.00
29	24 河钢集 MTN0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6	-	2027-10-18	3	10.00	2.68	10.00
30	24 河钢集 MTN01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2	-	2027-10-15	3	15.00	2.83	15.00
31	24 河钢集 MTN01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9	-	2027-09-20	3	10.00	2.45	10.00
32	24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0	-	2027-09-11	3	10.00	2.45	10.00
33	24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8	-	2029-08-29	5+N	10.00	2.70	10.00
34	24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3	-	2027-08-26	3	15.00	2.45	15.00
35	24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	2027-08-19	3+N	10.00	2.38	10.00
36	24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9	-	2027-07-22	3	15.00	2.29	15.00
37	24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5	-	2027-07-16	3	10.00	2.32	10.00
38	24 河钢集 G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1	-	2027-06-24	3	15.00	2.41	15.00
39	24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2	-	2027-06-13	3	10.00	2.39	10.00
40	24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3	-	2027-06-03	3	10.00	2.47	10.00
41	24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2	-	2027-05-24	3+N	15.00	2.62	15.00
42	24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3	-	2027-04-25	3	15.00	2.60	15.00
43	24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5	-	2027-04-17	3	15.00	2.68	15.00
44	24 河钢集 G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6	-	2027-3-27	3	15.00	2.79	15.00

45	24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18	-	2027-3-20	3	15.00	2.90	15.00
46	24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3-4	-	2027-3-6	3	10.00	2.73	10.00
47	24 河钢集 GN003（科创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1	-	2027-2-23	3	15.00	2.85	15.00
48	24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2-4	-	2027-2-6	3	15.00	3.00	15.00
49	24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4	-	2027-1-25	3	15.00	3.09	15.00
50	24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	-	2027-1-11	3	15.00	3.20	15.00
51	23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7	-	2026-11-28	3	10.00	3.82	10.00
52	23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6	-	2026-11-8	3	10.00	4.10	10.00
53	23 河钢集 G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7	-	2026-9-28	3	5.00	3.90	5.00
54	23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2	-	2026-9-25	3	10.00	3.88	10.00
55	23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8	-	2026-9-20	3	10.00	4.04	10.00
56	23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7	-	2026-8-21	3	10.00	3.62	10.00
57	23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4	-	2026-8-15	3	20.00	3.67	20.00
58	23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0	-	2026-7-24	3	10.00	3.70	10.00
59	23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0	-	2026-7-12	3	10.00	3.68	10.00
60	23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6-7	-	2026-6-9	3	10.00	3.68	10.00
61	23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5-17	-	2026-5-19	3	20.00	3.76	20.00
62	23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4-24	-	2026-4-26	3	10.00	3.92	10.00
63	23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4-6	-	2026-4-10	3	20.00	4.10	20.00
64	23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	-	2026-3-22	3	15.00	4.50	15.00
65	23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3	-	2026-3-15	3	20.00	4.68	20.00
66	23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	-	2026-3-3	3	15.00	4.82	15.00
67	23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5	-	2026-2-17	3	10.00	5.00	10.00
68	23 河钢集 GN001（科创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	-	2026-1-13	3	15.00	4.85	15.00

69	22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1	-	2025-9-23	3	10.00	3.60	10.00
70	22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0	-	2025-8-12	3	15.00	3.38	15.00
71	22 河钢集 G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7-12	-	2025-7-14	3+N	10.00	3.76	10.00
72	22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5-26	-	2025-5-30	3	20.00	3.28	20.00
73	22 河钢集 G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4-6	2025-4-8	2027-4-8	3+2	20.00	3.65	20.00
74	22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3	-	2025-3-25	3	15.00	3.85	15.00
75	22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3-1	-	2025-3-3	3	15.00	3.59	15.00
76	22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8	-	2025-2-22	3	20.00	3.57	20.00
77	22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	-	2025-1-14	3	20.00	3.84	20.00
78	21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5	-	2024-12-17	3	15.00	4.13	15.00
79	21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	-	2024-12-6	3	15.00	4.10	15.00
80	20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7-7	-	2025-7-9	5	15.00	4.44	15.00
81	20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5	-	2025-3-27	5	15.00	3.53	15.00
82	20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2	-	2025-3-16	5	15.00	3.58	15.00
83	23 河钢股 MTN0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2	-	2025-9-14	2+N	10.00	3.78	10.00
84	23 河钢股 MTN0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7	-	2025-4-19	2+N	20.00	3.87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75.00**	-	**775.00**
85	24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08	-	2029-04-10	5	10.00	2.92	10.00
86	20 河钢债 0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8	-	2025-06-01	5	15.00	3.78	15.00
87	20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07	-	2025-01-09	5	15.00	4.10	15.00
88	19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03	-	2024-12-05	5	15.00	4.28	1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55.00**	-	**55.00**
合计		-	-	-	-	-	**1,182.00**	-	**1,168.3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存续总额为人民币 169.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

票据，其中可续期公司债 94.00 亿元，永续票据 75.0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无限制	2024-08-05	-	-	2026-08-05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2024-02-07	10	40	2026-02-07	25 亿元用于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改造及铁矿石、钒钛、氢能源等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	2024-08-13	15	85	2026-08-13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	2023-04-18	67	33	2025-04-18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4-04-12	-	-	2026-04-12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	-	-	-	**92**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高蕊、王翔驹、马征、随笑鹏、韩文博

联系电话：010-6083451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